

# 一九四九年後中國社會的階級 與階層研究\*

吳松澤

(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 摘要

中國社會如何界定階級與階層？階級與階層的劃分方式、標準又為何發生改變？本文主要在分析中國社會的階級與階層研究。透過階級與階層概念、理論的重新檢視以及分析架構的建立，可以發現階級與階層的劃分方式背後往往都有其政治目的。政治目的改變，將產生新的階級與階層劃分。這樣的研究結果，除了可以幫助讀者釐清現代中國社會的階級與階層究竟如何劃分之外，更可進一步演繹中國社會的階級與階層在未來將如何伴隨著政治、經濟與社會的變革發生改變。

**關鍵詞：**階級、階層、政治階層、中國社會

\* \* \*

## 一、前言

中國社會為何劃分階級與階層？階級與階層的定義與劃分標準又為何呈現混亂的現象？直到今日，中國社會的階級與階層劃分問題依然被視為是一個非常敏感的問題<sup>①</sup>。近年來，中國社會學界發表、公佈各式各樣的專書與論文，但階級與階層的劃分方式與劃分標準卻仍莫衷一是、爭論不休<sup>②</sup>。另外，現代中國的階級與階層理論

\* 本文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悉心指正與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註① 李培林、李強、孫立平等著，《中國社會分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頁521。

註② 1998年8月，李鐵映（時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國社會科學院院長，現任中共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指示中國社科院社會學研究所進行中國社會結構變遷的研究。此後，最具代表性的現代中國社會階級與階層研究報告，便是由「當代中國社會結構變遷研究課題組」分別於2002年1月、2004年7月提出的《當代中國社會階層研究報告》與《當代中國社會流動》。在這兩份報告中雖已將當代中國社會劃分為十大階層，但仍未統一「研究口徑」，各種類型的階級與階層研究依然各自表述其主張。請參閱：陸學藝主編，《當代中國社會階層研究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前言頁2；陸學藝主編，《當代中國社會流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李春玲，「建構社會階層分類體系的幾個問題」，《中國人民大學學報》（北京），第2期（2001年），頁26~29。

研究雖源自於西方學說，但中國社會本身的階級與階層概念起源究竟何在？相較於西方的階級與階層概念是否有所不同？而在汲取、融合西方的階級與階層理論之後，中國本身的階級與階層概念究竟又產生了哪些變化？若回顧西方學者對於階級與階層的定義、劃分方式與劃分標準，不難發現，西方有關階級與階層的各種說法同樣呈現多元、分歧的角度<sup>③</sup>。因此，觀察西方的階級與階層理論在現代中國社會的應用情況，亦成為有意義的研究問題。

本文主要在分析中國社會的階級與階層研究。中國社會如何界定階級與階層？階級與階層的劃分方式、標準又為何發生改變？研究的結果，除了可以幫助讀者釐清現在中國社會的階級與階層如何劃分之外，更可以進一步演繹中國社會的階級與階層將如何伴隨著政治、經濟與社會的變革而發生改變。本文首先說明西方的階級與階層概念在理論上所發生的分歧與共通之處，接著是追溯中國本身的階級與階層概念起源，介紹一九四九年以前中國各種階級與階層的說法。而在繼續討論一九四九年以後的情況之前，本文將提出自行發展的分析架構，以提供讀者一套概念定義明確的分析工具，避免因概念混淆而發生誤解的現象。

## 二、階級與階層：西方與一九四九年以前的中國

現代中國的社會科學研究，在一九五〇年代曾被中共官方禁止，一直到一九七九年以後才開始逐漸恢復，社會學亦不例外<sup>④</sup>。有關階級與階層的研究，也是在社會學研究恢復以後才又陸續開始發展的。從現在的角度來看，中國學者的階級與階層研究並未超出馬克思學派的階級分析與韋伯學派的階層分析範疇。對照中國社會學界在階級與階層概念本身定義及其關聯性上發生的爭議與混淆問題，就隱約帶有這樣的意涵：多採用階級者，就意味著堅持馬克思主義；而多採用階層者，則似乎是反馬克思主義的<sup>⑤</sup>。因此，本節首先從西方的階級與階層理論探源開始著手，並追溯中國本身的階級與階層說法起源，主要呈現出中國的階級與階層概念以及其劃分方式、標準如何從中國固有的傳統認知，漸次轉換到融合西方概念的、具現代意義的階級與階層。

註③ 目前西方的階級與階層理論研究，主要可分為：馬克思學派（Marxists）、韋伯學派（Weberians）、功能論（functional theory）、衝突論（conflict theory）、新馬克思學派（Neo-Marxist）、新韋伯學派（Neo-Weberian）、涂爾幹學派（Durkheimians）、後涂爾幹學派（Post-Durkheimians）與菁英研究（the ruling class and elites）等等。可參閱：Stephen Edgell, *Class*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pp. 1~37; David B. Grusky, ed., *Social Stratification: Class, Race, and Gender in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2nd ed.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2001), pp. 1~51; 許嘉猷，社會階層化與社會流動，三版（台北：三民書局，1992年），頁11~45。

註④ 有關社會學研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前後的發展歷程，可參閱：閻明，一門學科與一個時代—社會學在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年）。

註⑤ 李強、郭建偉，「我國社會分層理論的演進」，*學海*（南京），第4期（2002年），頁77~83。

## (一) 西方的階級與階層

在西方社會科學中，「階級」（class）與「階層」（stratum）都是依照特定的目的、標準所劃分的社會群體，主要在描述人類社會中普遍存在的不平等現象<sup>⑥</sup>。然而，隨著時空、文化背景的不同與變遷，並端視人們選擇關心不平等現象的不同面向、對不平等現象的解讀、以及概念的定義與應用自然也就產生差異。這些差異，反映在現在有關階級與階層概念的理論分歧，在西方主要可概括為二，一是馬克思學派，另一則是韋伯學派。就馬克思學派來說，儘管馬克思（Karl H. Marx）本人並沒有為階級概念下明確的定義，但因其學說強調階級由分工所決定，並結合階級鬥爭與歷史唯物史觀<sup>⑦</sup>，使階級的對立類同於壓迫者與被壓迫者之間的對立<sup>⑧</sup>。馬克思也認為，由經濟上的生產關係與分配關係所帶來的經濟生活條件，雖可從經濟上決定一個階級<sup>⑨</sup>，但從政治上來看時卻又不一定成為一個階級，還要看是否有因共同利益而結成的共同關係<sup>⑩</sup>。總的來說，馬克思的階級概念，其定義範圍可歸於經濟層面的不平等（如生產關係、分配關係與生活方式）<sup>⑪</sup>，但再考慮馬克思的歷史唯物史觀，可以發現階級概念的應用範圍已從經濟層面向政治與社會層面擴張，被用來解釋政

註⑥ 本文主要將不平等現象概括為三個層面的不平等：政治層面、經濟層面與社會層面，其他更細部的分類方式將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之內。請參閱：Rosemary Crompton, *Class and Stratific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Current Debate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3), pp. 1~20; Anthony Giddens, *Sociology*, 4th ed.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2001), pp. 280~298.

註⑦ 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編，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二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62~135。

註⑧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translated by Samuel Moore, edited and annotated by Fredrick Engels, *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48), p. 9.

註⑨ 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提到，對勞動力的所有者（僅擁有自身勞動力者）、資本的所有者與土地的所有者來說，他們各自的收入來源是工資、利潤與地租。由此，雇工、資本家與土地所有者，形成了建立在資本主義生產基礎上的現代社會的三大階級。此時，階級概念的定義與劃分標準，直觀上與收入的來源有關。但若考慮到馬克思針對生產關係與分配關係所做的論述，乃至於歷史唯物史觀的聯繫，那麼階級將決定於經濟上的生產關係與分配關係，而根本的問題就體現在生產者與其生產工具之間的分離現象。請參閱：Karl Marx, edited by Frederick Engels, *Capital: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3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67), p. 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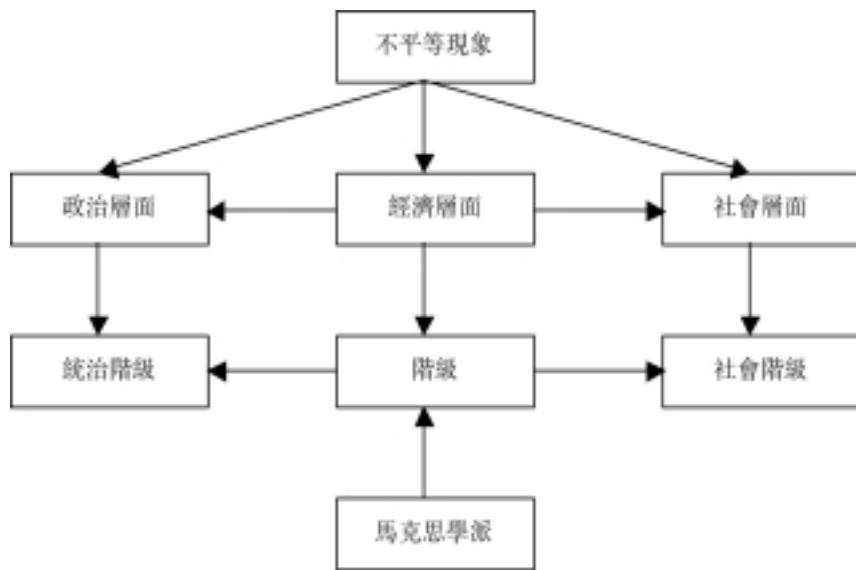
註⑩ 這樣的論述方式，往往又延伸出有關階級意識、階級覺悟、階級代表與階級鬥爭之間的關聯性爭論。請參閱：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編，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頁677；E. P. Thompson,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6), pp. 9~12; Raymond Aron著，周以光譯，階級鬥爭—工業社會新講（南京：譯林出版社，2003年），頁17。

註⑪ Judah Matras 著，李明譯，社會不平等—社會階層化與流動（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年），頁142~145。

治鬥爭與社會變遷<sup>⑫</sup>。從而，階級一詞便與「剝削」、「矛盾」、「鬥爭」與「衝突」緊密相聯。

透過圖一的轉化，馬克思學派的階級概念定義及其應用範圍擴張的現象將不難得到理解。在圖一中，將不平等現象區分為政治、經濟與社會三層面的不平等，而馬克思學派即針對經濟層面的不平等來定義階級概念。因此，圖一中不平等現象的經濟層面與馬克思學派的方框箭號皆指向階級。然而，考慮馬克思的歷史唯物史觀，政治層面與社會層面的不平等現象其根源都在經濟層面的不平等，使得圖一中經濟層面的不平等方框箭號又分別指向政治層面與社會層面的不平等，而階級概念的應用，則向政治層面找到統治階級，在社會層面則是找到了社會階級。由圖一的表示可知，當讀者在聆聽或閱讀有關階級、統治階級與社會階級等概念的論著時，皆可嘗試去推敲，該論著的作者是否已採納了馬克思學派的階級概念，並在其推論過程中對應了馬克思的歷史唯物史觀。

圖一 階級與階層概念：馬克思學派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自行繪製。

註⑫ 綜觀馬克思學派的相關著作，階級概念的應用範圍向政治與社會層面擴張，應用在政治層面常見的用語是「統治階級」（the ruling class）、「政治階級」（the political class）以及「治理階級」（the governing class）；而應用在社會層面則多用「社會階級」（the social class）。可參閱：Gaetano Mosca, *The Ruling Class*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39), pp. 50~69; Ronald H. Chilcote, *Theories of Comparative Political Economy*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2000), pp. 89~132; Jeremy Seabrook 著，譚天譯，階級—揭穿社會標籤迷思（台北：書林出版公司，2002年），頁13~21。

再就韋伯學派來說，韋伯（Max Weber）否定了馬克思的歷史唯物史觀，並不採取將歷史發展僅與階級、經濟生產等作直接化約的因果關係連結。在階級概念的定義上，雖然韋伯以近似馬克思的說法來界定階級，同樣以生產關係為劃分基礎，但韋伯加上「市場條件」（the conditions of markets）作為補充，將階級概念明確定義於經濟層面<sup>⑬</sup>。至於政治層面與社會層面的問題，韋伯則分別提出「地位群體」（status group）與「政黨」（party）兩概念與之對應，並將階級、地位群體與政黨建構為不同的三個層面，每一個層面在概念上都互有區別，而且每一個層面又都對另外兩層面在因果上發生影響<sup>⑭</sup>。由此開啓了社會階層分析的三元劃分研究途徑。

社會階層分析的三元劃分，在經濟層面之外，還包含政治層面與社會層面。階層分析在韋伯以後逐漸發展而進一步區分為經濟階層（階級涵括於此）、政治階層與社會階層，並分別對應以財富、權力與聲望作為劃分標準。雖然各個不同學者所採取的階級與階層劃分方式、標準及其概念名稱可能有別，但仍多不脫此劃分方式的研究範疇<sup>⑮</sup>。這樣的情況，若對照圖一，圖二所要呈現的是，韋伯學派對各個層面之間如何互動的前提假設（主要指歷史唯物史觀）並不同於馬克思學派，三層面之間的不平等現象是彼此發生相互影響的，並非由任何單一層面所決定。

回顧馬克思與韋伯的學說，同時對照圖一與圖二，可發現階級概念在定義上與經濟階層最為相近，只是在操作應用之時，若缺乏明確說明，混淆的現象也就可能時而發生、屢見不鮮。綜合來說，從「統治階級－政治階層」、「階級－經濟階層」以及「社會階級－社會階層」這三組概念來看，乍看之下或許是不同的，但已可得到這樣的整合結果：階級概念本身指的是經濟層面的不平等，階層概念則須視其關心面向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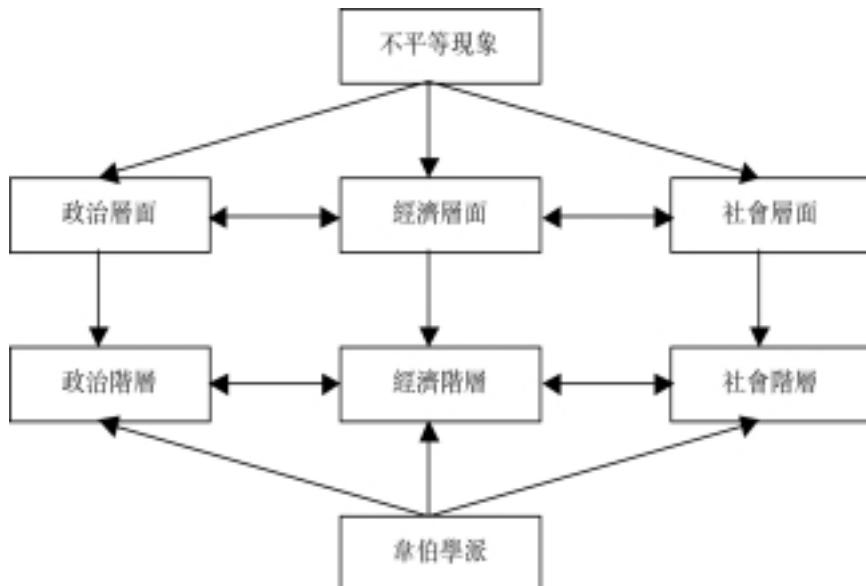
註⑬ 在韋伯的階級概念中，階級並不是一個共同體，而僅是表現出可能的、經常的社會行動基礎，其定義是：對一群「數量衆多」的人（韋伯並沒有表示要多少數量以上或以下才算一個階級）來說，他們擁有共同的、特定的構成生存機會的要素組合；這個要素組合僅透過「經濟利益」（包括商品的佔有與收入的機會）來表現，並且是在商品與勞動的「市場條件」下所表現的。這就是「階級情況」（class situation）。那些擁有共同的、特定的構成生存機會的要素組合，且在商品與勞動的市場條件下表現出相同的階級情況者，他們就是一個階級。請參閱：Max Weber, edited b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927.

註⑭ Max Weber, edited b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Economy and Society*, pp. 302~307, 926~940; Anthony Giddens著，簡惠美譯，*資本主義與現代社會理論—馬克思·涂爾幹·韋伯*（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94年），頁271。

註⑮ Bertrand Barber, *Social Stratifica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tructure and Proces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Inc., 1957), pp. 72~95; Pitirim A. Sorokin, *Social and Cultural Mobility* (Glencoe, Ill.: Free Press, 1959), pp. 23~130; Bryan S. Turner, *Status* (Milton Keynes, England: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65~78; 張華蓀，*社會階層*（台北：三民書局，1987年），頁5~36。

有不同依歸。回到原點，也同樣不難發現它們在本質上都有其相通之處：這些概念都被用來描述人類社會中某特定層面存在的不平等現象。階級與階層的研究，即因不平等現象的存在而受到關注。

圖二 階級與階層概念：韋伯學派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自行繪製。

## (二) 階級與階層在中國：一九四九年以前

自古以來，中國社會是否存在不平等現象？這個問題似乎不證自明。從中文裡常見的詞語，講究倫理，從尊卑、貴賤、長幼、上下、親疏等詞語來看，都帶有人與人之間的「差序格局」涵義<sup>⑯</sup>。然而，綜觀中國歷史，在二十世紀以前，中國的知識份子並不熟悉西方概念意義下的階級（class）與階層（stratum）。這樣的情況約持續到一九三〇年代，而西方的中國研究學者，也會為嚴格作概念區分，分別另以“jieji”（階級）、“chengfen”（成份）與“chushen”（出身）等概念來凸顯中國文字的變化與應用特色<sup>⑰</sup>。

透過中國典籍文獻的整理，若還原中國社會本身的階級概念，在歷史上可溯源至

<sup>⑯</sup> 費孝通，*鄉土中國*（香港：三聯書店，1991年），頁25~33。

<sup>⑰</sup> Philip A. Kuhn, "Chinese Views of Social Classification," in James L. Watson ed., *Clas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st-Revolutio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16~28.

秦代以前，即現代歷史學家們慣稱的「中國封建社會」<sup>⑯</sup>。從文字本身的意涵來看，階級一詞逐漸從指「物」的近似階梯、台階的生活用語，轉化到指「人」在官位俸祿上的等級高低，以及社會上所存在的身份差異。而階層一詞同樣發生過這樣的轉化現象，只不過階層的用法與階級相較，在中國古籍中並不多見，後來則反而顯得是源自西方概念的辭彙<sup>⑰</sup>。由此，中國社會本身的階級與階層概念，原本就與西方有著根本上的不同。然而，西學東漸，中國向西方取經的不僅是船堅炮利，社會科學同樣漂洋過海到中國。就在上一世紀之交，為了當時中國的救亡圖存，乃至於追求中國未來的富強希望，知識份子們開始運用所學新知來分析、解釋他們觀察到的政治、經濟與社會問題。而經過重新融合與詮釋的階級與階層概念，便開始出現在知識份子的言論與著作當中。

面對中學與西學的碰撞，康有為與梁啟超先後藉由中、西方階級概念的融合來表現中國固有的民族政治思想，並藉以凸顯中國文化與其他文化之間的差異。康有為在《大同書》中提到，階級劃分與一國文明程度有關，愈野蠻則階級愈多，愈文明則階級愈少<sup>⑱</sup>。康有為所稱的階級，仍多指身份上的貴賤等級高低。而早在一八九九年，梁啟超為引介日本人所翻譯的歐洲思想著作而開始使用階級一詞，並談到了歐洲社會的資本家與工人、男人和女人之間的分化現象<sup>⑲</sup>。梁啟超並認為，中國社會的階級分野若要勉強說有，也不像歐美社會般區分為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而是以「有業階級」與「無業階級」作為對比，依職業的有無來劃分<sup>⑳</sup>。在其他有關階級的專論中，梁啟超

註<sup>⑯</sup> 在中國的封建社會中，階級的劃分情況多是區分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和庶人五級。其中，庶人指一般的平民，而為了服役方便，由分工而成為「四民」，即「士農工商」。請參閱：瞿同祖，中國封建社會（台北：里仁書局，1984年），頁203~319。再進一步來看，有關「中國歷史上究竟有沒有封建社會？何時開始？何時崩解？」等議題在學術界曾發生論戰，尤其是在1930至40年代。而這些論戰也往往延伸到「中國社會是否存在階級？」這個議題的討論。相關說法可參閱：Wolfram Eberhard, *Social Mobility in Traditional China* (Leiden, Netherlands: E. J. Brill, 1962), pp. 5~22; John Fitzgerald, *Awakening China: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59~167; 胡適，胡適作品集：第18冊（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86年），頁3~31；侯外廬，中國古代社會史論（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200~261；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163~219；趙岡，中國傳統農村的地權分配（台北：聯經出版社，2005年），頁1~30。

註<sup>⑰</sup> 回到中國古籍中去追尋階級與階層的實際應用情況，可利用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瀚典全文檢索系統」(<http://www.sinica.edu.tw/~tdbproj/handy1/>)中的「漢籍全文資料庫」查詢之。其中有關階級者共544段，而階層則只有8段（本文作者於2005年2月18日查詢此資料庫）。若深究「階」、「級」、「層」三字本身的意涵，可分別參閱：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七版（台北：藝文印書館，1999年），頁743、653、405；王筠，說文解字句讀（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587、518、316。

註<sup>⑱</sup> 大同書寫成於1902年。請參閱：康有為，大同書（台北：龍田出版社，1979年），頁67~69、167~176。

註<sup>⑲</sup> Philip A. Kuhn, "Chinese Views of Social Classification," p. 18.

註<sup>⑳</sup> 這是梁啟超在1925年5月1日所發表的「無產階級與無業階級」。請參閱：梁啟超，飲冰室文集：第八冊，二版（台北：中華書局，1978年），頁1~3。

則是將階級用來作中國本身的封建社會與貴族政治問題的探討<sup>②</sup>。就梁啟超所使用的階級概念來說，雖仍多以中國本身的階級概念意涵為主，但已較康有為更多地融合了西方的階級概念，端視其寫作目的而定。

對康有為與梁啟超來說，談論階級的目的並不是要推動革命。然而，在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與列寧主義思潮的引領下，對選擇獻身於共產革命運動的知識份子來說，談論階級的目的已經發生改變<sup>③</sup>。以陳獨秀為例，他使用的階級概念已經與當時的國民革命（主要是指排除外國勢力與打倒軍閥官僚）發生聯繫。陳獨秀在一九二三年連續發表的「中國農民問題」與「中國國民革命與社會各階級」中都指出，農民是國民革命的偉大潛在勢力，不可漠視農民問題<sup>④</sup>。他依剝削與被剝削的程度，以及土地權與生產工具的佔有程度為標準，將自耕農劃分為中產階級（包含自耕農兼地主、自耕農兼雇主）與小有產階級（包含自耕農、自耕農兼佃農），並將半益農（包含佃農兼雇主、佃農）劃為半無產階級，而雇工則稱為農業的無產階級<sup>⑤</sup>。然而，陳獨秀並不認為可以馬上在農民間從事共產的社會革命運動<sup>⑥</sup>。另外，陳獨秀也談到，工人雖是社會上的有力階級，但在產業幼稚的中國，工人階級在數量與質量上都很「幼稚」，因此工人階級也只是國民革命中的重要份子，而不是獨立的革命勢力<sup>⑦</sup>。

陳獨秀對農民與工人應如何投入革命的看法，毛澤東並不認同。在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發表的「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中，毛澤東開宗明義就提出：「誰是我們的敵人？誰是我們的朋友？這個問題是革命的首要問題。」由此，為了要分辨真正的敵友，毛澤東將中國社會劃分為地主階級和買辦階級、中產階級（主要指民族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包含自耕農、手工業主與小知識階層）、半無產階級（包含半自耕農、貧農、小手工業者、店員與小販）以及無產階級（包含城市產業工人、農村雇農與遊民），其劃分的標準是經濟地位及其對於革命的態度<sup>⑧</sup>。此後，毛澤東又陸續

註<sup>②</sup> 如先秦政治思想史中的第六章「階級制度興替狀況」，以及古書真偽及其年代中的第五章「階級（上）」與第六章「階級（下）」。請分別參閱：張品興主編，梁啟超全集：第六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年），頁3626～3627；張品興主編，梁啟超全集：第九冊，頁5089～5104。

註<sup>③</sup> 有關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與列寧主義傳入中國，直至當時部份的中國知識份子為何選擇以馬列主義作為改造中國的工具而展開共產革命，此間轉折可參閱：Jerome Ch'en, "The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to 1927," in John K. Fairbank and Denis Twitchett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2, Republican China, 1912-1949, part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505～526；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二版（台北：聯經出版社，2001年），頁62～92；郭聖福等著，中國共產黨社會主義認識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頁41～65。

註<sup>④</sup> 任建樹、張統模、吳信忠編，陳獨秀著作選：第二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508～515、557～568。

註<sup>⑤</sup> 任建樹、張統模、吳信忠編，陳獨秀著作選：第二卷，頁508～511。

註<sup>⑥</sup> 同前註，頁563。

註<sup>⑦</sup> 同前註，頁564。

註<sup>⑧</sup>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一卷，第二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3～11。

發表了多篇有關階級與階層劃分的論著<sup>⑩</sup>，直到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毛澤東發表「論人民民主專政」，將「人民」的範圍明確限定為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城市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至於地主階級、官僚資產階級與「國民黨反動派及其幫兇們」則成為專政對象<sup>⑪</sup>。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前夕，周恩來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上發表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的起草經過和特點》的報告，特別提到「人民」與「國民」在定義上的分別。其中，「人民」是指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及「從反動階級覺悟過來的某些愛國民主份子」。而官僚資產階級和地主階級在「改變」以前則不屬於人民範圍，但仍然是中國的「國民」<sup>⑫</sup>。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正式通過《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至此，階級一詞第一次被正式記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根本大法當中<sup>⑬</sup>。

在本節中，從說明何謂西方的階級與階層概念開始，延伸到毛澤東對中國社會的階級與階層劃分。在中國共產黨革命建國的過程中，毛澤東最終掌握了劃分階級與階層的論述權。儘管毛澤東聲稱接受了馬克思主義，但從「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開始，毛澤東對階級與階層的劃分就同時採取了經濟與政治的雙重劃分標準<sup>⑭</sup>。而這裡所謂的政治標準，指的就是各社會群體對其所領導的共產革命所抱持的政治態度，並從而區分出革命及政治鬥爭中的敵與友<sup>⑮</sup>。若對照今日中國學者們所提出的階級與階層研究，在一九四九年以後這段五十餘年的時間當中，階級與階層在中國是否又發生了哪些變化？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本文將提出一套分析架構，並準備透過它來觀察一九四九年後至今可能發生的種種變化。

註⑩ 如「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怎樣分析農村階級」以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型態、階級關係和人民民主革命」等等，參閱：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一卷，頁12~44、127~129；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頁55~63。

註⑪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四卷，第二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1475。

註⑫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一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年），頁17。

註⑬ 在此共同綱領的序言中記載著：「中國人民民主專政是中國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及其他愛國民主份子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政權，而以工農聯盟為基礎，以工人階級為領導。」請參閱：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一冊，頁1。

註⑭ 任弼時（1904-1950）在1948年1月12日所發表的「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講話中提到：「劃分階級成份的標準只有一個，就是依據人們對於生產資料的關係的不同，來確定各種不同的階級。由於對生產資料佔有與否，佔有多少，佔有什麼，如何使用，而產生的各種不同的剝削被剝削關係，就是劃分階級成份的唯一標準。」然而，就在任弼時強調應只採取經濟標準作為劃分階級唯一標準的同時，他自己也描述了當時既存的現實：「過去分成份中對經濟狀況剝削關係很難確定者，往往以其政治態度決定其成份的升降。」請參閱：任弼時，任弼時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414~418。

註⑮ 李強，當代中國社會分層與流動（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3年），頁56~59。

### 三、分析架構的提出：政治階層

不論在西方或中國，不平等現象的普遍存在，使得階級與階層的定義與劃分問題持續受到關注。然而，人們是如何關注不平等現象呢？對應不同層面的不平等現象，學者們亦陸續提出其相應的分析工具，試圖對不平等現象的持續存在提出解釋。在這些分析工具中，針對階級與階層的定義與劃分，有採取單一指標者，也有採取綜合指標者；而不論是採取單一或綜合指標，普遍存在的現象依然是發生在概念本身的模糊不清。為避免此一問題的持續發生，本節首先概述各種社會階層化研究與階級、階層分析之間的關聯性，並說明可能發生混淆的原因，針對政治層面的不平等現象，試圖提出一套概念明確的分析工具。透過對政治權力概念的重新定義，作為劃分政治階層的標準，並以引入雙元結構與政治階層作聯結的方式，建立本文的分析架構。

#### (一) 社會階層化研究與階級、階層分析

在時下各種普遍稱為「社會階層化」（Social Stratification，在中國大陸則稱「社會分層」）的研究中，學者們採用的階級與階層劃分標準幾乎都是綜合性的指標，包括所得、財富、教育、出身背景、職業、政黨屬性等等，表現在學者們所設計的各種問卷與量表上。其中，職業這一項往往普遍被認為是特別重要的。因為職業可以反映各層面的不平等，從一個人所從事的職業，可以推估他的所得水準、權力地位以及社會聲望。如所謂的「社會經濟指標」（social economic index），即以職業的平均教育程度與平均所得水準的高低，作為測量特定職業的職業聲望高低的主要標準<sup>⑥</sup>。由此，在經濟層面，各種以職業作為劃分基礎的社會階層化研究，實際上首先談到的就是階級或經濟階層，並往往呈現為一社會在某一特定時期下的職業分化結果。如表一所示，這是陸學藝等人在劃分中國的「十大社會階層」之後，對應提出的一九五二年至二〇〇一年的中國社會階層結構演變狀況。表一所呈現的結果，很容易被視為一九五二年至二〇〇一年間的中國職業結構演變狀況。

---

註<sup>⑥</sup> Manfred Max Bergman and Dominique Joye, “Comparing Social Stratification Schemas: CAMSIS, CSP-CH, Goldthorpe, ISCO-88, Treiman, and Wright,” *SIDOS*, 2001, [http://www.sidos.ch/publications/e\\_mb\\_dj\\_comparing.pdf](http://www.sidos.ch/publications/e_mb_dj_comparing.pdf) (本研究作者於2005年2月16日查詢此網頁)。另外，有關各種社會階層化研究的綜述與討論，可參閱：張華葆，社會階層，頁51~70、99~147；許嘉猷，社會階層化與社會流動，頁47~156。關於階級的實證研究部份可參閱：Erik Olin Wright, *Classes* (London: Verso, 1985), pp. 64~104；許嘉猷主編，階級結構與階級意識比較研究論文集（台北：中研院歐美研究所，1994年），頁1~72。

表一 一九五二年至二〇〇一年中國社會階層結構的演變

層 別 \ 年 份	1952	1978	1988	1991	1999	2001
總計（單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國家與社會管理者	0.50	0.98	1.70	1.96	2.10	2.10
經理人員	0.14	0.23	0.54	0.79	1.50	1.60
私營企業主	0.18	0.00	0.02	0.01	0.60	1.00
專業技術人員	0.86	3.48	4.76	5.01	5.10	4.60
辦事人員	0.50	1.29	1.65	2.31	4.80	7.20
個體工商戶	4.08	0.03	3.12	2.19	4.20	7.10
商業服務業員工	3.13	2.15	6.35	9.25	12.00	11.20
產業工人	6.40	19.83	22.43	22.16	22.60	17.50
農業勞動者	84.21	67.41	55.84	53.01	44.00	42.90
無業失業半失業人員	—	4.60	3.60	3.30	3.10	4.80

說明：此表主要引自當代中國社會階層研究報告（指 1952 年至 1999 年數據），並由本研究作者自行整合當代中國社會流動中所提出之數據（指 2001 年數據），完整數據來源及其計算問題請參閱下述之資料來源。其中，「-」表示缺乏相關數據，以零計算；而各年份的數據皆為概略數字，其加總並不完全等於 100，如 1988 年數據加總為 100.01，1999 年則為 99.99。若就陸學藝等人所聲稱，由於統計數據的「統計口徑」不一致，在當代中國社會階層研究報告中之數據估算較粗略，而 2001 年數據則較精確，故導致 1999 年與 2001 年的數據在比例估算上有所差異。

資料來源：陸學藝主編，當代中國社會階層研究報告，頁 43~47；陸學藝主編，當代中國社會流動，頁 9~23。

在政治層面，統治階級與政治階層的主要劃分標準都是權力，但不同的權力定義，政治階層的內涵也將有所差異。至於社會層面，儘管社會階層的主要劃分標準是聲望，但若僅以職業聲望來推估個人的社會聲望，將忽略個人在其生活社區範圍內的社會聲望評價<sup>⑦</sup>。更何況，社會聲望本身就有主、客觀評價上的研究限制，所以目前社會階層的實證研究多以區域研究方式來進行<sup>⑧</sup>。

另外，在中國的社會階層化研究中，還必須注意職業名稱與階級、階層名稱之間的關係。因為，中文的職業概念，往往並不僅止於職業名稱本身的意義，還必須考慮其可能的身份意涵。以「農民」概念為例，其意涵區分主要可透過「農業勞動者」（farmers or agricultural laborers）與「農民」（peasants or peasantry）來理解。前者

註⑦ 于建嶸在討論中國傳統鄉村社會的地方權威時，曾經提到地方權威的主要特徵在其作用與影響具有相對界限的社區意義。社區的範圍並不限於一定的行政區劃或宗族，而往往是一種「自然社區」。請參閱：于建嶸，岳村政治—轉型期中國鄉村政治結構的變遷（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 年），頁 100~102。

註⑧ Yung-Teh Chow, *Social Mobility in China*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1966), pp. 1~45.

強調的是職業意涵，而後者則強調身份意涵，有如「士農工商」中的「農」<sup>⑨</sup>。而在現代中國社會中的「農民工」概念（「農民」是身份，加上「工人」的職業內容）則又是一個兼具職業與身份意涵的複合概念<sup>⑩</sup>。換句話說，若輕易混同職業名稱與階級、階層名稱而不加明辨，除了容易讓人忽視職業與身份之間存在的差異之外，也容易讓人直接將職業結構視同於階級、階層結構，而忽略了其間可能存在的複雜關係<sup>⑪</sup>。

## （二）政治權力

何謂政治權力？這一至少結合了政治學與社會學領域研究的概念，伴隨著「政治」與「權力」研究取向的多元<sup>⑫</sup>，似乎難以尋求一個可供普遍應用，而又能夠被普遍接受的明確定義<sup>⑬</sup>。在本文中，政治權力概念並不是如同馬克思與恩格斯所言，是一個階級壓迫另一階級的有組織的權力<sup>⑭</sup>，而是指「在全社會範圍內，對權威性公共事務決策制定的參與程度。」這個定義來自於對政治與權力概念的重新組合。

本文對政治概念的理解，可藉圖三來呈現。政治指的就是在圖三中的ABC區塊，亦即政府、公共領域與權威關係三者共同發生交集的重合部份<sup>⑮</sup>。其中，政府是人與機構的綜合體，制定並執行社會的法律<sup>⑯</sup>。政府本身也往往是一國家進行政治活動最重要的機構，但它從事的事務不完全都是政治的。公共領域則主要是相對於私人領域，但公共事務並不完全都是政治的。至於權威關係，作為價值的權威性分配，儘管普遍存在於公共與私人領域當中，但它也不盡然都是政治的。然而，若將政府、公共領域與權威關係同時作聯結，何謂「政治」就能得到理解：能夠與權威性公共事務活動、

註⑨ 秦暉，「『農民』的概念與傳統中國的農民」，周積明、宋德金主編，《中國社會史論：上卷》（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515~538。

註⑩ 有關中國學者對農民工的研究，可參閱：柯蘭君、李漢林主編，《都市裡的村民—中國大城市的流動人口》（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1年）；李培林主編，《農民工—中國進城農民工的經濟社會分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

註⑪ Martin King Whyte, "Inequality and Stratification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64 (Dec. 1975), pp. 684~711.

註⑫ 有關政治概念的論述可參閱：Austin Ranney, *Governing: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8thed.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2001), pp. 1~33. 有關權力概念的論述可參閱：Stewart Clegg, *Power, Rule and Domination: A Critical and Empirical Understanding in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Organization Lif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5), pp. 17~66;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pp. 901~912, 941~955.

註⑬ 如寇克斯（Robert W. Cox）認為：「政治權力就是控制國家機器或影響政府政策的權力。政治權力可直接來自對生產的控制權力與社會權力的結合。」寇克斯的定義凸顯的是政治，但權力則缺乏解釋。請參閱：Robert W. Cox, *Production, Power, and World Order: Social Forces in the Making of Hist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7~19.

註⑭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 p.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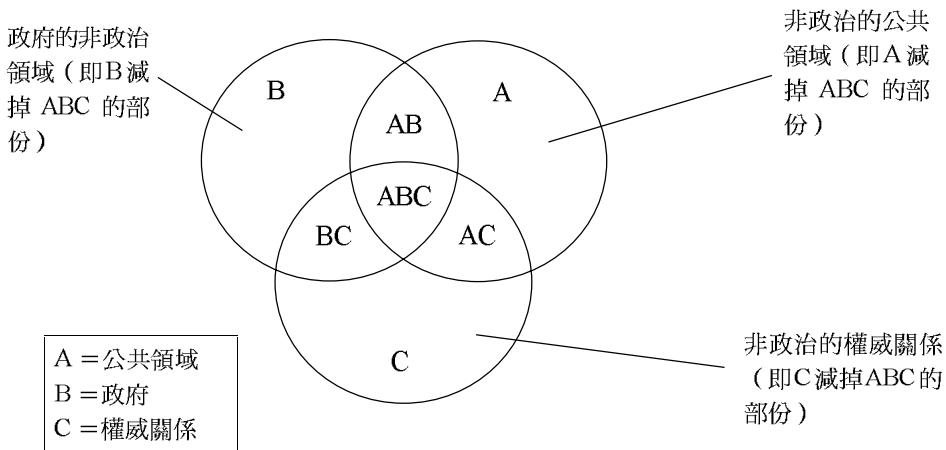
註⑮ James A. Caporaso and David P. Levine, *Theories of Political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7~21.

註⑯ Austin Ranney, *Governing*, p. 26.

機構相聯繫的，就是「政治」<sup>④</sup>。

進一步來看，在圖三中與ABC區塊緊鄰的分別是AB、BC與AC。這三個區塊的涵義雖然與這裡所定義的政治有所不同，但都很容易與政治作聯結，而這也往往是人們在解釋何謂政治的範圍時極易涉及的部份。AB是政府所涉入的公共領域，BC是政府的權威，而AC則是表示存在、應用於公共領域的權威關係，這時候的權威行爲主體很容易讓人聯想到政府。以AC為例，可以發現社會上存在「非政府」的行為主體在這裡進行著非正式的「準」政治活動。這一點的釐清，將有助於理解長久以來持續存在於中國社會的許多「準」政治現象。以過去曾經存在傳統中國社會當中，在政府官員與百姓之間扮演著媒介角色的地方仕紳為例，儘管仕紳在地方上擁有權威與聲望，也往往掌握各地方組織的樞紐地位，地方官員們必須尋求他們的合作來進行治理工作，但社會聲望與政治權力畢竟是不同的。地方仕紳並沒有直接的政治權力<sup>⑤</sup>。

圖三 公共領域、政府與權威關係的聯結：政治概念



資料來源：James A. Caporaso and David P. Levine, *Theori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 20.

另外，儘管政治概念可如圖三般呈現，但本文要強調的是觀察政治概念的動態觀。儘管是在同一社會，但在不同時期下觀察得到的政治概念範圍可能會發生改變。這已經牽涉到政治制度的變遷議題，雖然在本文中並不對此作深入討論，但讀者若認識到這一點：政府（B）、公共領域（A）與權威關係（C）三者之間的關聯性並非一直維持固定不變。此將有助於長期觀察存在中國社會的政治變遷。

註④ James A. Caporaso and David P. Levine, *Theori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 19.

註⑤ 周榮德曾經指出：「雖然仕紳與地方官員在社會層級（the social hierarchy）中處於相同的位階，但他們從未將自己組織起來以成為一個擁有政治權力的群體。」關於地方仕紳在官員與百姓之間扮演媒介角色的描述，請參閱：Yung-Teh Chow, *Social Mobility in China*, pp. 46~77.

在本文中，對權力概念的理解，主要採取的解釋是：「權力就是對決策的參與。」<sup>⑨</sup>這是一種相對程度上的比較。對決策的參與，從完全沒有參與的餘地，到完全掌握決策的拍板定案大權，在決策參與程度上的差別就可以從近乎於零排列到近乎百分之百<sup>⑩</sup>。接續著政治概念的討論，加上此權力概念，即可重新組合出本文採用的政治權力定義：「在全社會範圍內，對權威性公共事務決策制定的參與程度。」而將政治權力的定義限定在全社會範圍之內，主要是為了明確在同一社會下的討論範圍。跨越不同社會、國家者，將不納入本文的討論範圍。

### (三) 雙元結構與政治階層的劃分源流：統治者與被統治者

雙元結構的觀念，普遍被應用在社會科學的各個領域當中<sup>⑪</sup>。同一個概念，在引入雙元結構之後會產生什麼變化呢？在前文中已經提及，權力是一種相對程度上的比較，可以從近乎於零排列到近乎百分之百，但這樣的說法很容易陷入單線思考，而對特殊的現象難以提出有力解釋。以過去存在傳統中國社會的政府官員、地方仕紳與百姓之間的關係為例，若將政府官員、地方仕紳與百姓的政治權力作直接排列，雖可得到如圖四般的結果，但卻不易凸顯出地方仕紳所扮演的特殊角色<sup>⑫</sup>。由此，可嘗試再將圖四進行拆解，如圖五。

同樣在比較政治權力，圖五已較圖四區分出兩個不同層次。在圖五中，上方箭號表示中央的政治權力，將政府官員區分出中央官員與地方官員，而下方箭號則是表示地方的政治權力，區分地方仕紳與百姓，並且可以發現在上、下兩個箭號當中出現了一個重合的灰色區塊。單以中央與地方官員在政治權力上的比較來看，中央官員的政治權力的確高於地方官員。但若深入地方，地方上的政治權力可再進行重新劃分，所以儘管地方官員的位階低於中央，但就地方事務而言，地方官員仍舊掌握相當程度的政治權力，而地方仕紳可就地方事務與地方官員進行協商，甚至是討價還價。此間政治權力的角力，便反映在圖五中的灰色區塊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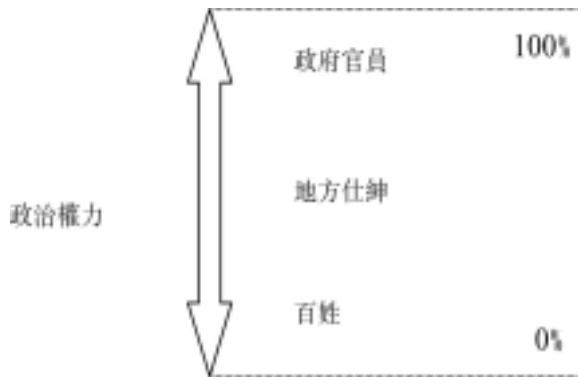
註⑨ Harold D. Lasswell and Abraham Kaplan,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pp. 74~102.

註⑩ Vifredo Pareto等著，劉北成、許虹編譯，*菁英的興衰*（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3年），頁153~161。

註⑪ 如在經濟學領域有「城市—農村」、「工業部門—農業部門」般的雙元經濟結構劃分。可參閱：John C. H. Fei and Gustav Ranis, “A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51, no. 4 (Sep. 1961), pp. 533~565; John R. Harris and Michael P. Todaro, “Migration, Unemployment and Development: A Two Sector Analysi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60, no. 1 (Mar. 1970), pp. 126~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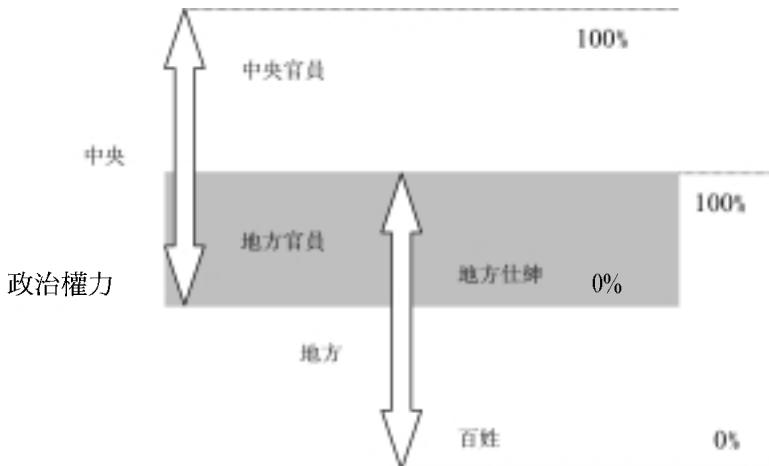
註⑫ John K. Fairbank 著，張理京譯，*美國與中國*（台北：左岸文化出版公司，2003年），頁27~32。

圖四 單線思考下的政治權力觀：傳統中國社會中的政府官員、地方仕紳與百姓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自行繪製。

圖五 雙元的政治權力觀：傳統中國社會中的政府官員、地方仕紳與百姓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自行繪製。

針對人類社會政治生活中的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劃分方式，其典故由來已久。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就認為，所有的政治社會都是由統治者與被統治者所組成，所以應該要思考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關係，是否應該有所更替，或者維持恆常的永久不變<sup>⑩</sup>。馬克思與恩格斯則是認為，每一個企圖取代舊統治階級的新階級，為了達到取

<sup>⑩</sup> Aristotle, translated by Benjamin Jowett, *Aristotle's Politics* (New York: The Modern Library, 1943), p. 306.

得政權的目的，不得不把自己的利益說成是社會全體成員的共同利益，並將自己的思想描繪成唯一合乎理性的、有普遍意義的思想<sup>◎</sup>。而莫斯卡（Gaetano Mosca）則宣稱，在所有的社會中都會出現兩個階級，一個是統治階級，另一個則是被統治階級。統治階級的人數較少，但行使著所有的政治職能，壟斷權力，並享有權力帶來的好處<sup>◎</sup>。米爾斯（C. Wright Mills）則是以「權力菁英」（the power elite）概念來替代統治者一詞。有別於一般大眾，權力菁英集中了享有財富、權力與聲望的各種有效手段<sup>◎</sup>。

在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劃分方式的討論中，往往還存在一個因衆說紛紜而顯得很不明確的概念，即「中產階級」、「中產階層」，或者是「中間階級」、「中間階層」<sup>◎</sup>。如賀希費德（Gerhard Hirschfeld）就認為，在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存在一條鴻溝，而填補這條鴻溝，作為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聯繫者，即是中產階級，但他們似乎並非不可或缺<sup>◎</sup>。萊特（Eric Olin Wright）則是認為，所有處在「矛盾階級位置」（contradictory class locations）的階級，就構成了中產階級。也就是說，中產階級的位置可能同時處在一個以上的階級之中，因此包含了一個階級以上的特質<sup>◎</sup>。

若要利用圖形來綜述這些有關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劃分的說法，可如圖六般利用三角形作為概念圖示來呈現。在圖六中表現的是，雖然學者們的劃分標準不一定明確，但其共通點都在傾向直接描述所有人類社會的政治現實，針對全社會政治層面的不平等作劃分，劃分為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分別處在圖六的頂層與底層。至於將圖六中介於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灰色區塊標示為「？」的原因，則是因為綜合學者們的說法，可以發現在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似乎隱約有中產階級、中產階層，或中間階級、中間階層等衆說紛紜的概念存在，故先以「？」表示之。然而，這樣的情況若對照前文中的圖一與圖二，將不難發現，所謂中產階級、中間階層這些概念，實際上都是從經濟層面與社會層面不平等的觀察出發而產生的概念<sup>◎</sup>。因此，這些概念只是被借用來探討政治層面的不平等而已。

註◎ 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編，《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頁100。

註◎ 莫斯卡亦將統治階級稱為「政治階級」。Gaetano Mosca, *The Ruling Class*, p. 50.

註◎ C. Wright Mills, *The Power Elit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pp.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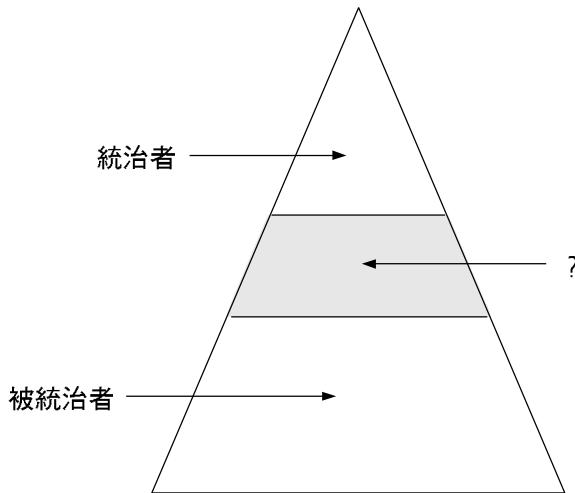
註◎ 常見的用語是“the middle classes”與“the intermediate classes”，以及「新中產階級」（the new middle class），其他相類同的概念將不再列舉。請參閱：Stewart Clegg, Paul Boreham and Geoff Dow, *Class, Politics and the Economy* (London; Bost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6), pp. 144~203; Jan Pakulski, and Malcolm Waters, *The Death of Class* (London: Sage, 1996), pp. 56~57.

註◎ 賀希費德劃分中產階級的標準是社會經濟地位與知識程度的聯合。雖然賀希費德堅稱其劃分標準不僅止於經濟上的階級，但在這裡，賀希費德使用的中產階級概念本身還是容易發生混淆。請參閱：Gerhard Hirschfeld著，蘇付伊、丁庭宇譯，《統治菁英、中產階級與平民—人類的成長與生存》，修訂再版（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87年），頁131~134。

註◎ Erik Olin Wright, *Classes*, pp. 86~92.

註◎ 關於同一概念在不同層面問題之間的應用而造成混淆的解釋，可參閱：Raymond Williams, *The Long Revolu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316~335.

圖六 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劃分狀況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自行繪製。

#### (四) 政治階層的拆解與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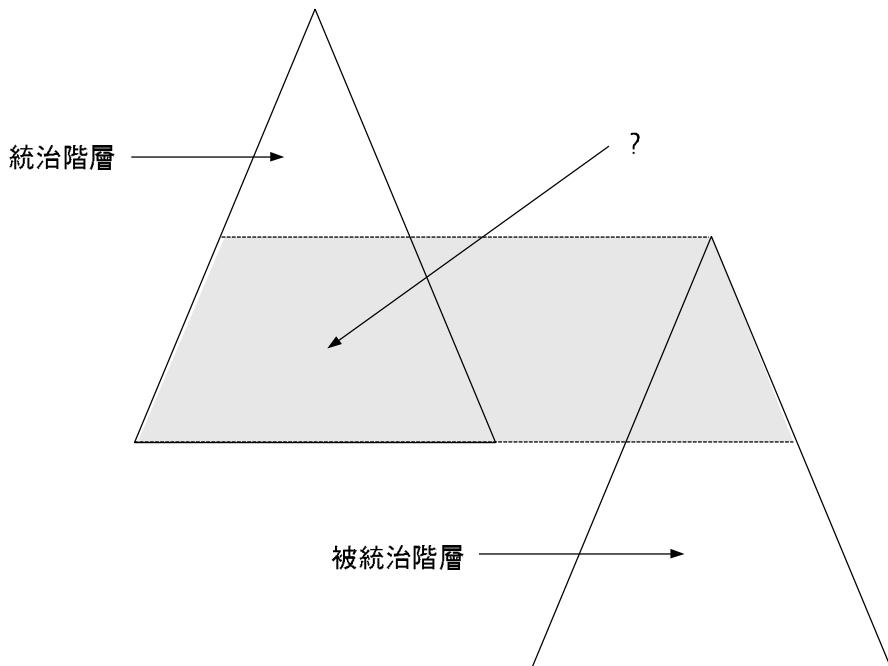
在本文接下來的討論中，將利用前文中定義的政治權力作為劃分標準，引入雙元結構，將政治階層劃分為統治階層與被統治階層<sup>⑩</sup>。其中，統治階層指的是對權威性公共事務決策制定參與程度較高的社會群體，而被統治階層則是對權威性公共事務決策制定參與程度較低的社會群體<sup>⑪</sup>。再延續由圖四轉化為圖五的思路，在圖七中表現的是將圖六拆解，將全社會依政治權力作為劃分標準，劃分為統治階層與被統治階層<sup>⑫</sup>。

註⑩ 關於為什麼本文要採用政治階層，而不用統治階級或政治階級的原因，基本上正如米爾斯所表述，為何要採用「權力菁英」而不用統治階級的原因是相通的：「避免因『經濟決定主義』（economic determinism）而帶來誤解。」階級是談論經濟層面不平等的概念，而政治權力並不必然依靠經濟實力或生產關係來決定。請參閱：C. Wright Mills, *The Power Elite*, pp. 274~278.

註⑪ 這裡容易引發的誤解是如何分別統治階層與被統治階層之間的參與程度？本文的解釋仍然要回到政治權力的定義。若回顧前文中有關何謂政治的討論如圖三，可以發現最簡易的區別在於政府這一項。以此來理解統治階層與被統治階層的差異，與被統治階層作比較，統治階層實際上指的多是政府官員。「在朝或在野」或可作為直觀上幫助理解的說法。必須說明的是，在本文中並不會討論政治權力如何進行量化與測量的問題。

註⑫ 由於三角形的圖形大小與形狀並未經過精確的量化與計算，僅是作為概念化的圖示。因此由圖六的一個三角形拆解為圖七的兩個三角形，並不表示圖形本身的大小亦須一分為二。

圖七 政治階層的拆解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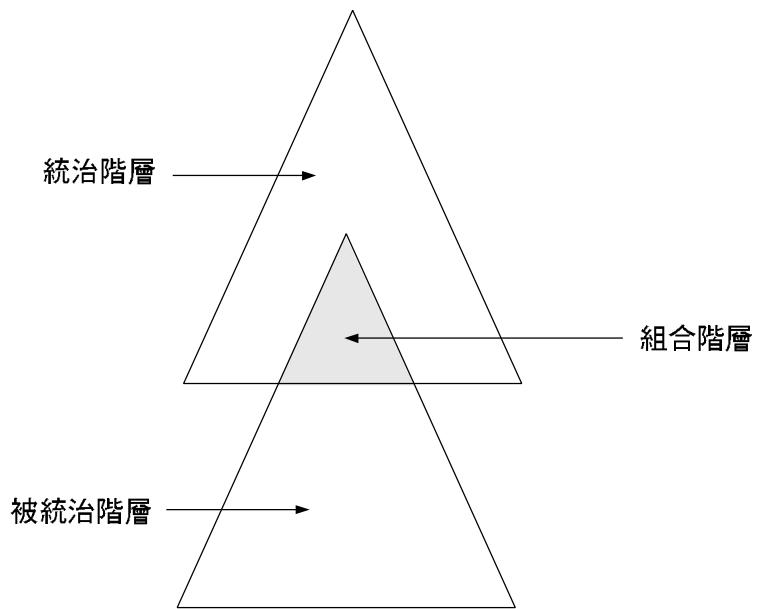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自行繪製。

在將圖六拆解成圖七之後，雖暫時保留「？」標示，但並不表示本文即將要採用如中產階級、中間階層等概念來作後續討論。接下來，若將圖七中的統治階層與被統治階層圖示予以重疊，將重新找到一個重合的灰色區塊。如圖八所示，本文將此一同樣介於統治階層與被統治階層之間，並且是由統治階層與被統治階層發生重合而找到的部份稱之為「組合階層」。圖八即是統治階層、被統治階層與組合階層的完整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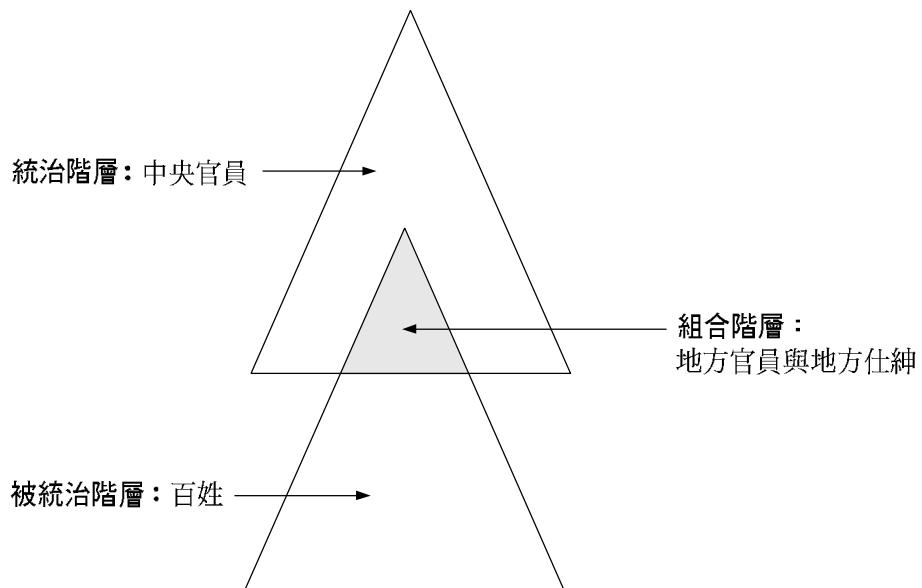
組合階層是統治階層與被統治階層的重合，也是統治階層與被統治階層的交集。從統治階層來看，組合階層的政治權力雖相對較低，但從被統治階層來看，組合階層的政治權力卻相對較高。組合階層就是同時扮演統治階層與被統治階層雙方面角色，卻又不等同於統治階層與被統治階層的特殊階層。由此，若要理解組合階層，就必須同時考慮來自統治階層、被統治階層以及其本身具有的三方面特質。將圖五所呈現有關傳統中國社會的政府官員、地方仕紳與百姓之間的政治權力關係，轉化為政治階層的劃分。那麼，統治階層對應的將是中央官員，被統治階層對應的是百姓，而組合階層對應的則是來自統治階層的地方官員，以及來自被統治階層的地方仕紳，這樣的政  
治階層劃分結果即如圖九所示。

圖八 統治階層、被統治階層與組合階層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自行繪製。

圖九 中國的政治階層：傳統中國社會中的政府官員、地方仕紳與百姓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自行繪製。

圖九的劃分結果，若從被統治階層來看，地方官員與地方仕紳的確屬於統治階層。但是，從統治階層的角度來看，地方官員雖是統治階層的一份子，但其政治權力較低，且是被分派至被統治階層中去擔任統治階層的代表。至於地方仕紳，同樣從統治階層的角度來看，地方仕紳的確屬於被統治階層，但其政治權力相對較高，且其成員亦往往來自統治階層。而從被統治階層的角度來看，除了地方官員之外，地方仕紳同樣類同於統治階層的代表。由此，同處於組合階層中的地方官員與地方仕紳，或為合作、協商、衝突，都難免為斟酌中央施政與地方事務而發生政治上的角力<sup>⑥</sup>。

針對如圖八與圖九般引入政治權力與雙元結構的政治階層，本文主要的命題設定有二。其一，從政治層面來看，中國社會存在雙元結構，以政治權力為標準劃分為統治階層與被統治階層，並找到特定的組合階層。其二，不論中國社會如何發生變遷，此一雙元結構始終存在。換句話說，從過去到現在，儘管時空背景、政治體制都有所不同，但無關乎意識形態，中國社會始終存在著統治階層、被統治階層與組合階層。透過這兩個命題的設定，此一政治階層作為本文的分析架構，將被用來檢視目前有關中國社會階級與階層的各種說法<sup>⑦</sup>。主要依循的方法是，利用本文的政治權力概念作為劃分標準，將有關中國社會階級與階層的各種說法，抽出其原先劃分標準中涉及政治權力的部份，再重新劃分出統治階層、被統治階層與組合階層。而在重新劃分出統治階層、被統治階層與組合階層之後，將不再細分統治階層、被統治階層與組合階層中更細部的階級或階層排序。

最後必須要補充說明的是有關社會流動的問題。不論政治階層如何拆解，實際上都離不開統治階層與被統治階層成員之間的流動課題。本文雖不涉及社會流動問題的深入探討，但在本文所提出的政治階層背後，仍舊隱含著全社會成員在各階層之間進行流動的可能性。若以縱向的垂直流動為例，全社會成員的垂直流動可能性，在理論上將由最高到最低，也就是從統治階層的最高點，經過組合階層，直到被統治階層的最低點。由此可知，即使是考慮社會流動問題，組合階層也是全社會成員在流動於統治階層與被統治階層之間的中介。若有人要從被統治階層轉變為統治階層，那麼組合階層將會是他的必經之路，只是停留在組合階層的時間將因人而異。相對地，在由統治階層轉變成被統治階層的過程中，同樣也將發生一段處在組合階層的停留，至於是否會再從組合階層繼續向下流動，或重新向上流動回到統治階層，則同樣也是因人而異。這樣的情況，如前文指出的地方仕紳就是一例。而存在統治階層、組合階層與被統治階層之間種種起伏流動過程的可能性，就是本文在這裡必須加以補充說明的部份。

註⑥ 有關本文在這裡所舉出傳統中國社會中政府官員、地方仕紳與百姓之間的關係，讀者可進一步參照、比較孫立平的說法。可參閱：孫立平，轉型與斷裂—改革以來中國社會結構的變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172~177。

註⑦ 在本文中，此二命題的提出與驗證，主要以傳統中國社會的政府官員、地方仕紳與百姓之間的政治權力關係，以及即將在下一節中進行討論的1949年以來的中國社會階級與階層劃分狀況來為之印證。至於命題的質疑與挑戰，還有待進一步研究的持續檢驗與論證。

## 四、階級與階層在中國：一九四九年至今

在本節中，將承續前文對一九四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以前中國社會階級與階層所作的討論，並運用在上一節所提出的分析架構，審視從一九四九年至今中國社會的階級與階層所發生的變化。

### (一) 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七八年

從一九四九年十月開始直到一九五七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從政權的鞏固與經濟的重建著手，在當時的農村與城市中陸續推動各種群衆運動，分別對農業、手工業和工商業進行了社會主義建設與改造，並初步建立了高度中央集權的計劃經濟體制<sup>⑯</sup>。在這段社會主義建設與改造的過程中，延續了毛澤東對階級與階層劃分的雙重標準，經濟上的差異雖趨向衰微，但政治上的階級與階層劃分卻轉以強調政治身份的意義而持續存在。如在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由中國政務院通過的《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份的決定》，即是為了配合當時要在農村中推行土地改革的目的，提供劃分階級與階層的標準文件<sup>⑰</sup>。原來文件上的劃分標準雖是經濟上的剝削與勞動關係，但延續「解放前」的階級鬥爭經驗，將可能反對共產政權者劃為敵人的傾向依然存在。直到土地改革結束，即使剝削與勞動關係已經改變，作為政治上的階級成份還是被保留下來<sup>⑱</sup>。貧下中農似乎「翻了身」，而地主則被打入農村政治階層中的最底層<sup>⑲</sup>。在城市，則是歷經伴隨社會主義改造而展開的各式政治運動之後，原來的城市小資產階級與民族資產階級在經濟上也日漸被消滅，至於政治上的階級成份則同樣被保留下來<sup>⑳</sup>。

毛澤東在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表的「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講話中提到，一切贊成、擁護和參加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階級、階層和社會集團都屬於「人民」；而一切反抗社會主義革命和敵視、破壞社會主義建設的社會勢力和社會集團，都是人民的「敵人」<sup>㉑</sup>。在政治上劃分階級與階層，在毛澤東的話語中已經表

註⑯ Carl Riskin, *China's Political Economy: The Quest for Development since 1949*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38~113.

註⑰ 在這份文件當中，將當時的農村階級主要劃分為：地主、富農、中農、貧農與工人，也對劃分如富裕中農、破產地主、貧民與知識份子等作出了特別的說明。請參閱：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一冊》，頁382~407。

註⑱ Philip C. C. Huang, “Rural Class Struggle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Representational and Objective Realities from the Land Reform to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Modern China*, vol. 21, no. 1 (Jan. 1995), pp. 105~143.

註⑲ 在政治上所劃定的階級成份，其影響力甚至延續到 1980 年代初期。請參閱：Jonathan Unger, “The Class System in Rural China: A Case Study,” in James L. Watson ed., *Clas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st-Revolution China*, pp. 121~141.

註⑳ 陸學藝主編，《當代中國社會流動》，頁35~51。

註㉑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七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頁 205。

露無遺。經過反右派鬥爭與大躍進的挫敗以後，毛澤東於一九六二年更宣示了整個社會主義階段都存在階級和階級鬥爭<sup>⑦</sup>，並將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之間的矛盾與鬥爭，指向了中國共產黨的內部，亦即共產黨黨員本身<sup>⑧</sup>。由此，階級鬥爭的焦點，不只是存在共產黨之外了。這樣的論斷，終究讓毛澤東自己為日後以階級鬥爭觀點來詮釋共產黨高層領導人之間的權力鬥爭留下「理論依據」。毛澤東把大躍進以後的政治、經濟與社會問題，如國家機關與共產黨內部盛行的腐敗與官僚主義作風，人與人之間以及城鄉之間不平等的加劇等現象，都歸諸於是階級鬥爭的反映。透過階級鬥爭，似乎就可以解決社會上所存在的不平等及其他由此而生的弊病<sup>⑨</sup>。

同樣在一九六二年，體現了毛澤東對階級鬥爭的看法，九月二十七日由中國共產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通過的公報中就提到，在無產階級革命和無產階級專政的整個歷史時期，在由資本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整個歷史階段，存在著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之間的階級鬥爭，存在著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兩條道路的鬥爭。而這種階級鬥爭會「不可避免地」反映到共產黨黨內，而在共產黨內產生「修正主義」思想<sup>⑩</sup>。透過這些針對階級鬥爭形勢的看法與解讀，認為當時中國社會再度出現嚴重、尖銳的階級鬥爭情況，已在中共中央形成共識，接著發起的就是社會主義教育運動<sup>⑪</sup>。從農村開始發動並陸續推展到城市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在一九六五年以後統一稱為「四清」，即清政治、清經濟、清組織與清思想<sup>⑫</sup>。而在一九六六年以後，隨即由文化大革命接續。整個中國社會在政治上所劃分的階級與階層，直到文化大革命以前，形成了如下的排序關係：共產黨的幹部、共產黨黨員、共青團團員、非共黨幹部（以上是「先鋒隊」）；工人、農民、知識份子和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以上屬於「人民」的範疇）；而其他如「反革命份子」者，則不被列入排序（因為他們是人民的「敵人」）<sup>⑬</sup>。這樣的排序關係，若透過本文的分析架構來觀察，將如圖十所示。

註⑦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八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297。

註⑧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八卷》，頁306。

註⑨ Harry Harding, “The Chinese State in Crisis,” in Roderick MacFarquhar and John K. Fairbank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5, The People’s Republic, part 1, 1949-196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201~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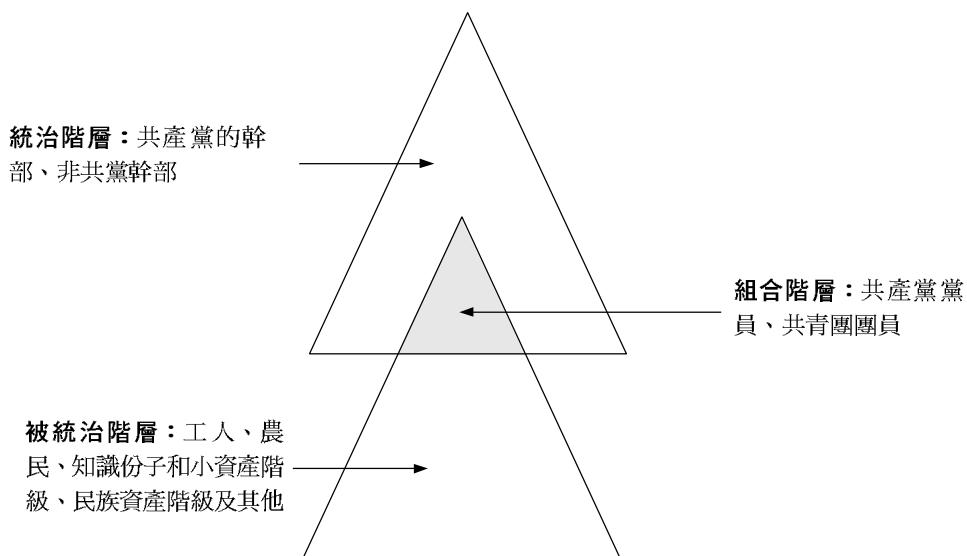
註⑩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十五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年），頁652~653。

註⑪ 在1963年5月由中共中央所發佈的《關於目前農村工作中若干問題的決定（草案）》中明確指出：「當前中國社會中出現了嚴重的尖銳的階級鬥爭情況。」宣稱：「任何時候都不可忘記階級鬥爭，不可忘記無產階級專政，不可忘記依靠貧農、下中農，不可忘記黨的政策，不可忘記黨的工作。」這份文件，為當時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開展立下了基本原則。請參閱：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十六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年），頁309~329。

註⑫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二十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年），頁18~30。

註⑬ John W. Lewis, “Political Aspects of Mobility in China’s Urban Development,”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0, no. 4 (Dec. 1966), pp. 899~912.

圖十 中國的政治階層：文化大革命以前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自行繪製。

在圖十中，雖然統治階層可以包含共產黨的幹部、共產黨黨員、共青團團員以及非共黨幹部，但由於共產黨黨員與共青團團員並不一定掌握政治權力，所以他們處於組合階層當中。而共產黨的幹部雖然在名義上聲稱是工人階級的一份子，但他們並不屬於被統治階層<sup>⑨</sup>。至於被統治階層，則是包含所有的「人民」與人民的「敵人」。以知識份子來說，主要雖指以專業知識或技能維生的「腦力勞動者」（相對於工人與農民等「體力勞動者」），如學者、教師、醫生與藝術工作者等等。但在官方政治標準的劃分下，以知識份子「進步」與否（即是否擁護共產黨與政府），再將之區分為進步份子、中間份子、落後份子、反革命份子與壞份子<sup>⑩</sup>。因此，知識份子雖有機會被吸納為黨員或幹部（特別是進步份子），但他們卻也可能被視為「敵人」。而不論是有機會被吸納，還是仍被視為「敵人」，他們實際上都同處在被統治階層。透過圖十的說明，已經暗示在政治上劃分階級與階層的根本問題：不論階級與階層的劃分方式有多少種類，都可能只是在同一個政治階層中劃分而已。特別是當政治鬥爭（發生在統治階層）與群衆運動開始聯結的時候，往往就發生在被統治階層中再次進行劃分的情況。

<sup>⑨</sup> 關於幹部與工人的差異，以及幹部的級別問題，可參閱：李培林主編，《中國新時期階級階層報告》（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67~74。

<sup>⑩</sup> 周恩來，周恩來選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158~189。

再對照文化大革命中的階級與階層劃分，除了延續政治身份的強調之外，所劃分出來的名稱，其源流大多在土地改革與四清中就可找到。如「紅五類」（指的是工人、貧下中農、革命幹部、革命軍人與革命烈士家屬）、「黑五類」（指的是地主、富農、反革命份子、壞份子與右派份子）等文革術語即是如此<sup>⑧</sup>。至於「牛鬼蛇神」，在文化大革命中指的是在「黑五類」之外再加上「叛徒」、「特務」、「走資派」與「反動學術權威」。其中，「反動學術權威」一詞，可追溯到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六日由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通過的《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通知》（即《五一六通知》）<sup>⑨</sup>。而「叛徒」、「特務」與「走資派」則與共產黨內部黨員、幹部的政爭與清理有關。在一九六六年八月八日通過的《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即《十六條》）中就指出，運動的重點就是要整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要撤換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要把領導權奪回「無產階級革命派」的手中<sup>⑩</sup>。但究竟哪些人是必須被整、被撤換的黨內當權派呢？中共高層的政治鬥爭，從劉少奇被打成埋藏在黨內的「叛徒」、「內奸」、「工賊」、是「帝國主義、現代修正主義與國民黨反動派的走狗」，而由國家主席被打成共產黨內最大資產階級當權派，並剝奪一切職務、永遠開除出黨的歷程就可見一斑<sup>⑪</sup>。

這些由中共高層領導人為文化大革命所提供的各種詞彙，反映在民間所流傳有關政治身份的「血統論」與「出身論」論爭，除了「紅五類」、「黑五類」之外，還有「黑七類」（即「黑五類」加上「走資派」、「資本家」）與「狗崽子」（指「黑五類」與「黑七類」的子女）等名詞相繼出現<sup>⑫</sup>。不論是血統還是出身，在當時的時空

註<sup>⑧</sup> 如在1963年9月由中共中央所制定的《關於農村社會主義社會教育運動中一些具體政策的規定（草案）》中就提及，要在群衆中推行階級鬥爭教育並劃清敵我界線，把進行復辟活動的「階級敵人」（地主、富農、反革命份子與壞份子稱為「四類份子」，右派份子還被視為「專政對象」）與被敵人利用的落後群衆加以區別，而從城市下放到農村去從事農業生產的工人、幹部、退伍軍人、官兵家屬等則是運動中的重要力量，在群衆中有模範作用。由此，不難看出「紅五類」與「黑五類」的名稱由來，僅是後來加上的概括名稱。請參閱：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十七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年），頁385～420。

註<sup>⑨</sup> 此《通知》宣稱，文化革命要徹底揭露反黨反社會主義的學術權威。請參閱：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頁1272～1281。

註<sup>⑩</sup>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決定」，文化大革命文獻館，<http://geming.20m.com/wenge/16tiao.txt>（本文作者於2005年4月12日查詢此網頁）。

註<sup>⑪</sup> 直到劉少奇被鬥垮為止，加諸在他身上的「帽子」還有「反革命」、「特務」與「資產階級司令部的總頭目」等等。請參閱：嚴家其、高皋，文化大革命十年史（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90年），頁245～268。

註<sup>⑫</sup> 「血統論」的開端是這樣一副對聯：「老子英雄兒好漢，老子反動兒混蛋。」將階級成份的高低貴賤視為是與生俱來的，以血統出身決定一切。而「出身論」則是與「血統論」針鋒相對，認為一切革命青年，不論其出身，都應該受到同等的政治待遇。「血統論」與「出身論」，一端是讚揚、宣傳「血統論」的紅衛兵，另一端則是備受政治歧視的「黑五類」、「黑七類」子女。請分別參閱：譚力夫，「從對聯談起」，文化大革命文獻館，<http://geming.20m.com/wenge/tanliu.txt>；北京家庭出身問題研究小組，「出身論」，<http://geming.20m.com/wenge/chushen.txt>（本文作者於2005年4月20日查詢此二網頁）；嚴家其、高皋，文化大革命十年史，頁155～173。

背景下，背負著特定的政治身份，或許在一夕之間得到翻身，但又或許在下一次的鬥爭中遭遇打擊。這樣的情況，即使到一九七七年八月華國鋒正式宣告文革結束，也由於階級與階級鬥爭還被視為毛澤東的遺產而繼續被因襲下來。華國鋒宣稱，像文化大革命這樣的政治革命以後還要再進行好幾次<sup>⑥</sup>。在政治上，華國鋒寄託於毛澤東，而在經濟領域，華國鋒為證明自身能力，延續了周恩來的四個現代化目標而制定其「十年計畫」（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五年）<sup>⑦</sup>。但在脫離現實的規劃下，換得的又是一場經濟災難，並成為華國鋒的政治致命傷<sup>⑧</sup>。面對政治與經濟的雙重困境，中共領導高層的權力鬥爭，終將體現在政治與經濟發展戰略的重新調整上。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的召開及其決定，批判了「兩個凡是」，階級鬥爭也不再為「綱」，轉而要求「安定團結」的政治局面，將全黨的工作與人民的注意力轉移到「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上<sup>⑨</sup>。

## （二）一九七八年至今

直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的召開，中共領導人的政治路線轉向強調經濟發展。然而，為了要將黨員與群眾的目光從政治上的階級鬥爭轉向經濟發展，必須要面對、調整的即是原本強調政治身份的階級與階層體系。因此，首先進行的是對歷次政治運動所造成的「冤錯假案」進行平反，以及對各種備受政治歧視的階級與階層「帽子」進行「摘帽」。若以中國學者的話來說，平反與摘帽就是要終結「政治階級二元身份體系」<sup>⑩</sup>。而這些工作也同時為鄧小平重整了大批幹部，並使得共產黨的黨員與幹部成份發生變化<sup>⑪</sup>。從鄧小平發表的《堅持四項基本原則》（一九七九年三月）<sup>⑫</sup>以及《新時期的統一戰線和人民政協的任務》（一九七九年六月）講話可以發現<sup>⑬</sup>，鄧小平在反對階級鬥爭擴大化之餘，再將統一戰線的範圍擴大，將「社會主

<sup>註⑥</sup> Roderick MacFarquhar, “The Succession to Mao and the End of Maoism,” in Roderick MacFarquhar and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5*, pp. 372~376.

<sup>註⑦</sup> Dwight H. Perkins, “China’s Economic Policy and Performance,” in Roderick MacFarquhar and John K. Fairbank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5*, pp. 495~500.

<sup>註⑧</sup> Roderick MacFarquhar, “The Succession to Mao and the End of Maoism,” pp. 376~377.

<sup>註⑨</sup> 關於《中國共產黨第十一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公報》，請參閱：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讀》（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1~14。

<sup>註⑩</sup> 陸學藝主編，《當代中國社會流動》，頁74。

<sup>註⑪</sup> 整個平反與摘帽的歷程，一直到1982年底才結束，並體現在所謂幹部隊伍的重組。楊繼繩，*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鬥爭*（香港：Excellent Culture Press, 2004年），頁151~163。

<sup>註⑫</sup> 在這裡，鄧小平提到反對把階級鬥爭擴大化。請參閱：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二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168~169。

<sup>註⑬</sup> 鄧小平在此正式提出愛國統一戰線的說法。鄧小平指出，廣大的知識份子已經成為工人階級的一部份，而資本家階級中的進步份子作為勞動者，也正在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事業貢獻力量。請參閱：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185~188。

「義勞動者」與「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都視為是工農聯盟的廣泛聯盟。從此，工人階級、農民、知識份子等社會主義勞動者，以及其他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構成了當時中共官方所認可的國內階級狀況<sup>④4</sup>。若回到圖十作對比，可以發現在改革開放的前夕，被統治階層中的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都消失了；而部份人民的「敵人」則被中共官方視為是已改造完成的人民。至於在統治階層與組合階層，實際上並沒有發生改變。由此，對照現在依舊普遍被中國學者用來說明改革開放以前的中國社會階級與階層結構是「兩階級一階層」（即工人階級、農民階級與知識份子階層）的說法，可以發現「兩階級一階層」的說法雖不完全正確，但卻能符合中共官方的「理論」觀點<sup>④5</sup>。

談到這裡，讀者不難發現，透過本文所提出的分析架構來比較不同時點的階級與階層差別，似乎只表現在被統治階層是如何被劃分的問題上。然而，統治階層、組合階層與被統治階層之間的互動仍一直在持續著。例如在一九八九年天安門事件之前，知識份子共歷經了三次的反自由化運動，反映的就是在共產黨與知識份子之間的政治控制與反控制的鬥爭<sup>④6</sup>。而在天安門事件之後，中共也直到一九九一年以後，才又基本恢復了對整個社會的政治控制<sup>④7</sup>。

再回到中國學者對階級與階層研究的論述。在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二日所通過的憲法修正案當中，正式允許了私營經濟的合法存在<sup>④8</sup>。反映當時的經濟改革與發展現況，在一九九〇年代以前，中國學者所發表的階級與階層研究，其劃分模式概況可見表二。

註<sup>④4</sup> 延續鄧小平的講話，在1979年10月14日，中共中央批准了第十四次全國統戰工作會議文件《新的歷史時期統一戰線的方針和任務》。這份文件正式為中共建國三十年來的「國內」社會階級狀況下了定論：工人階級與農民結成的工農聯盟是統一戰線的基礎，知識份子則是工人階級的一部份，而資本家階級作為一個階級已不再存在。至於各民主黨派所聯繫的社會主義勞動者與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的政治聯盟，則被視為是在共產黨領導下的為社會主義服務的政治力量。另外，部份原來屬於敵我矛盾的人（如特赦犯、國民黨縣團以上人員）也已被改造成人民。請參閱：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讀》，頁95～115。

註<sup>④5</sup> 關於中國學者本身對「兩階級一階層」說法的質疑，可參閱：陸學藝，「關於社會主義社會階級階層結構是兩個階級一個階層說法的剖析」，《求實》（南昌），第11期（2003年），頁4～6。

註<sup>④6</sup> 三次反自由化運動分別發生在1981年、1983年與1986年。請參閱：魏承思，〈中國知識份子的浮沉〉（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263～275。

註<sup>④7</sup> 鄒謙，〈二十世紀中國政治〉（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136。另外，有關1989年天安門事件的敘述，可參閱：楊繼繩，〈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鬥爭〉，頁368～475。

註<sup>④8</sup> 修正的條文如下：「國家允許私營經濟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存在和發展。私營經濟是社會主義公有制經濟的補充。國家保護私營經濟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對私營經濟實行引導、監督和管理。」請參閱：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三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216。

表二 一九九〇年代以前中國學術界有關社會階級與階層研究整理表

編號	劃分模式	劃分內容
1	二元模式	以城鄉作為區分標準，劃分市民階層與農民階層。
2	三元模式	如幹部、工人、農民。
3	二二模式	即二階級二階層，包含工人階級、農民階級、知識份子階層、管理者階層。
4	二三模式	即二階級三階層，包含工人階級、農民階級、知識份子階層、個體勞動者階層、私營企業主階層。
5	三三模式	即三階級三階層，包含了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個體勞動者階級、知識份子階層、私營企業主階層、領導者階層。
6	二四模式	即二階級四階層，包含工人階級、農民階級、生產者階層、服務者階層、知識勞動者階層、管理者階層。
7	二五模式	即二階級五階層，包含工人階級、農民階級、知識份子階層、管理者階層、個體勞動者階層、農民－工人階層、工人－知識份子階層。
8	四階層模式	工人階層、農民階層、知識份子階層、管理者階層。
		幹部階層、工農階層、企業家階層、知識階層。

資料來源：舒揚，「中國社會分層述評」，李明望、李江濤編，《中國社會分層—改革中的巨變》（台北：商務印書館，1994年），頁152～155。

在表二中所呈現的各種劃分模式，雖然大多仍以工人階級、農民階級與知識份子階層為主體，但可以發現，在強調馬克思學派的階級分析法之外，已經開始有以階層分析替代階級分析的現象出現。而這樣的現象，實際上也一直延續到現在<sup>⑨</sup>。在表三中列出的是在一九九〇年代以後，中國學者對現代中國社會階級與階層劃分方式的各種說法（僅舉已出版專書者）。

註⑨ 從中國學者的表述來看，主要原因除了有韋伯學派引進中國之外，也多提到是為了有別於在政治上劃階級、定成份的做法。可參閱：鄭杭生，「馬克思主義與社會學」，《理論學刊》（山東），第6期（2003年），頁90～96；李培林，「關於中國社會分層的若干問題」，《中國社會結構變化趨勢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28～30；朱光磊，〈中國政府與政治〉（台北：揚智文化，2004年），頁73～74；李春玲，「階級分析在中國的命運」，《中國社科院社會學研究所》，[www.sociology.cass.cn/pws/lichunling/grwj\\_lichunling/P020041222494278758308.pdf](http://www.sociology.cass.cn/pws/lichunling/grwj_lichunling/P020041222494278758308.pdf)（本文作者於2005年2月24日查詢此網頁）。

表三 一九九〇年代以來中國學術界有關階級與階層研究整理表

編號	出版時間	研究者	劃分標準	劃分內容
a	1993年8月	李強	職業	農民、工人、知識份子、管理幹部、貧困階層與個體、私營企業主階層。
b	1994年3月	朱光磊	職業	四大「基本階層」：「既有階層」，包含工人階級（產業工人階層、知識份子階層、官員階層）、農民階級（農業勞動者、鄉村幹部、鄉村知識份子）；「新興階層」，包含鄉鎮企業職工、三資企業工人、第三產業職工；「復新階層」，包含個體勞動者階層、私營企業主階層、待業（失業）者階層；「復舊階層」，包含娼妓、乞丐與盲流等。其他還有軍人、大學生。
c	1997年12月	梁曉聲	經濟	當代資產者階層、當代買辦者階層、當代中產者階層、當代知識份子、城市平民與貧民、農民、中國當代黑社會。
d	1999年5月	蔡繼明等	經濟	工人階級（物質生產者階層、知識份子階層、管理者階層）、農民階級（農村幹部階層、集體企業管理者階層、私營企業主階層、個體勞動者階層、腦力勞動者階層、鄉鎮企業職工階層、外出打工階層、農業勞動者階層）、知識份子階層。
e	2000年5月	楊繼繩	財富、權力與聲望	主要劃分「八大社會群體」：農民、工人、流動民工、私有企業主、知識份子、官員、當代新買辦以及社會有害群體。再劃分：上等階層、中上階層、中等階層、中下階層與下等階層。
f	2002年1月	陸學藝等	以職業為基礎，組織資源、經濟資源與文化資源的佔有狀況則為劃分標準	劃分「十大社會階層」：國家與社會管理者階層、經理人員階層、私營企業主階層、專業技術人員階層、辦事人員階層、個體工商戶階層、商業服務業員工階層、產業工人階層（包含農民工）、農業勞動者階層以及城鄉無業、失業、半失業者階層。再將十大階層歸納為五大社會經濟等級（上層、中上層、中中層、中下層與底層）。
g	2002年2月	段若鵬等	職業	工人階級（企業家階層、管理者階層、普通工人階層、低收入職工階層）、農民階級（農村管理者階層、鄉鎮企業職工、農民工階層、農業勞動者階層、貧困農民階層）與知識份子階層（幹部階層、管理者階層、傳播知識型、青年學生）。

(續下頁)

(接上頁)

編號	出版時間	研究者	劃分標準	劃分內容
h	2002年4月	閻志民等	經濟、職業	工人階級（體力勞動工人階層、辦公室工作人員階層、文化教育和體育衛生工作者階層、科學技術人員階層、黨政機關和國有企事業單位領導幹部階層）、農民階級（農業勞動者階層、林牧漁業勞動者階層、農民企業家階層、鄉鎮企業工人階層、外出打工農民階層、農村知識份子階層、農村黨政幹部）以及新的社會階層：民營科技企業的創業人員和科技人員階層、受聘於外資企業的管理技術人員階層、個體戶階層、私營企業主階層、中介組織的從業人員階層、自由職業者階層。
i	2002年9月	盧漢龍等	經濟、職業	論述工人階級中已出現兩個新階層：「小有產階層」（企業中下層管理人員、持有一定股權之職工、獨立勞動者與小業主等）與「有產階層」（私營企業主、影視明星、歌星等）。
j	2002年9月	周羅庚等	經濟、職業	工人階級（領導者階層、腦力勞動者階層、體力勞動者階層）、農民階級（城市農民工階層、農村基層管理者階層、農業勞動者階層）以及新社會階層：私人企業主階層、個體經營者階層、自由職業者階層、專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階層、邊緣群體。
k	2002年10月	李瑜青等	經濟、職業	工人階級（國家和社會管理者階層、經理者階層、知識份子階層、產業工人階層、普通商業服務業者階層以及無業、失業和半失業階層）、農民階級（農業勞動者階層、兼業戶）以及其他階層：私營企業主階層、個體工商業者階層。
l	2002年10月	胡順延等	經濟狀況、政治地位、文化技術、行業職位與勞動就業	九個社會階層：管理人員階層（國家機關、黨政機關、社會團體管理人員、國有企事業單位管理人員、城鎮集體企事業單位管理人員、非公有制企事業單位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階層（國有單位專業技術人員、城鎮集體單位專業技術人員、非公有制單位專業技術人員）、商業人員和服務人員階層（國有單位商業人員和服務人員、城鎮集體單位商業人員和服務人員、非公有制單位商業人員和服務人員）、工人階層（國有單位工人、城鎮集體單位工人、非公有制單位工人）、農民階層（農村管理者、農民專業技術人員、農村企事業單位職工以及家庭經營的農、林、牧、漁業勞動者）、私營企業主階層（大私營企業主、中等私營企業主、小私營企業主）、個體工商業者階層（大個體工商業者、中等個體工商業者、小個體工商業者）、無職業者和無正當職業者階層、無勞動能力者和超過勞動力年齡者階層以及外出務工者群體。

(續下頁)

(接上頁)

編號	出版時間	研究者	劃分標準	劃分內容
m	2004年7月	王開玉等	以職業為基礎，組織資源、經濟資源與文化資源的佔有狀況則為劃分標準	九個社會階層：領導幹部階層、經理階層、專業技術人員階層、私營企業主階層、辦事人員階層、個體戶階層、工人階層、農民階層、無穩定職業階層。
n	2004年11月	吳波	經濟	工人階級（國有和集體企業工人階層、國有和集體企業管理和技術人員階層、雇傭工人階層、雇傭管理和技術人員階層、官員階層、國有和集體企業經營管理者階層、知識份子階層）、中間階層（個體農業勞動者階層、個體工商業和服務業經營者階層）、資產者（私營企業主階層、有剝削行為的官員階層、有剝削行為的國有和集體企業經營管理者階層、當代新買辦階層、有剝削行為的個體工商業和服務業經營者階層、有剝削行為的個體農業勞動者階層）。

說明：此表由作者自行整理，僅概略列舉出各研究對階級與階層的劃分內容。另外，在劃分標準方面，除該研究有明確說明者即詳列出之外，以「職業」為標準者表示該研究以職業作為劃分基礎；而以「經濟」為標準者僅表示該研究以馬列階級分析法為劃分基礎。完整內容請參閱原著。

資料來源：  
a 李強，*當代中國社會分層與流動*（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3年）。

b 朱光磊，*大分化新組合一當代中國社會各階層分析*（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年）。

c 梁曉聲，*中國社會各階層分析*（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7年）。

d 蔡繼明、劉瀾飈，*中國三大階層的收入分配*（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年）。

e 楊繼繩，*中國社會各階層分析*（香港：三聯書店，2000年5月）。

f 陸學藝主編，*當代中國社會階層研究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

g 段若鵬、鐘聲、王心富、李拓著，*中國現代化進程中的階層結構變動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

h 閻志民主編，*中國現階段階級階層研究*（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2002年）。

i 盧漢龍、楊雄，*社會階層構成的新變化*（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年）。

j 周羅庚、夏禹龍、謝維儉，*市場經濟與當代中國社會結構*（上海：三聯書店，2002年）。

k 李瑜青主編，*現階段中國階級階層透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

l 胡順延、胡功民主編，*中國中部地區社會結構變遷—漢川市社會階層個案分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

m 王開玉主編，*中國中部省會城市社會結構變遷—合肥市社會階層分析*，初版（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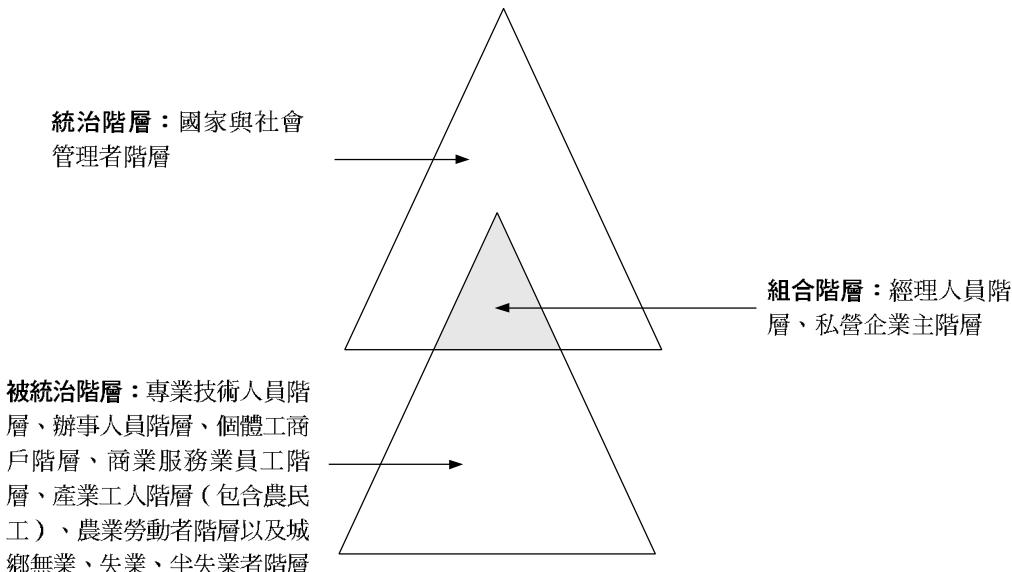
n 吳波，*現階段中國社會階級階層分析*（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年）。

表三中列舉了自一九九〇年代至今，中國學術界發表的有關階級與階層的劃分內容。若利用本文提出的分析架構，將如何重新看待表三中所列舉的各種說法呢？這裡以陸學藝等人所劃分的十大階層為例作說明<sup>100</sup>。陸學藝等人對階級與階層的劃分基礎

註<sup>100</sup> 以下針對陸學藝等人所提出十大階層的討論，請參閱：陸學藝主編，*當代中國社會流動*，頁1~32。

是職業，且十大階層的排序是：國家與社會管理者階層、經理人員階層、私營企業主階層、專業技術人員階層、辦事人員階層、個體工商戶階層、商業服務業員工階層、產業工人階層（包含農民工）、農業勞動者階層以及城鄉無業、失業、半失業者階層。重新考慮本文的政治權力定義，這十大階層可重新表現如圖十一。

圖十一 中國的政治階層：以十大階層為例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自行繪製。

在圖十一中可以看到，所謂的國家與社會管理者階層，依舊佔據在統治階層。雖然透過階層的包裝，但他們同過去所稱的共產黨幹部、非共產黨幹部並沒有太大的差異。至於組合階層中的經理人員階層與私營企業主階層，若將他們與過去的共產黨黨員與共青團團員直接作對比，直觀上雖沒有太多的關聯性，但若以組合階層的特性來看，則他們同樣處於統治階層者與被統治階層之間，可能往上躍升為統治階層的一份子，也可能往下跌落到被統治階層。從他們的出身背景來看，正如陸學藝等人所表述的，他們之中的一部份，實際上就是來自統治階層。至於在被統治階層中者，還可以與表三中其他學者的劃分作對照，他們依舊是原先所稱的工人階級、農民與知識份子，只是在這裡是以職業為名的方式呈現而已<sup>10</sup>。

註<sup>10</sup> 陸學藝等人的十大階層劃分法，曾因工人、農民在十大階層裡被劃為社會的下層，以及把黨政官員、幹部劃為一個獨立的階層（即國家與社會管理者階層）來看待而出了「政治問題」，導致當代中國社會階層研究報告的停止發行。而陸學藝本人對此作出的解釋是，階級學說與階層劃分並不是對立的，階級劃分是為了適應革命的需要，而階層劃分則是為了學術研究的需要，劃分十大階層的標準也只是學術上的概念。請參閱：「誰動了中國的社會階層結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http://www.ssdph.com.cn/newslist.php?offset=40>（本文作者於2004年11月25日查詢此網頁）；鄭永年，胡溫新政：中國變革的新動力（新加坡：八方文化出版公司，2004年），頁124。

「鬥爭的核心依然是政權問題。」江澤民在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七十週年大會上的講話中如此說道<sup>⑩2</sup>。時隔一年，鄧小平在一九九二年的南巡講話中，使用的話語則是要「鞏固人民的政權」<sup>⑩3</sup>。若再將表三與九〇年代以來的中國黨政大事作對照，如在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憲法修正案，正式以「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取代「計畫經濟」<sup>⑩4</sup>。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二日，江澤民於中共十五大發表政治報告，提出非公有制經濟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份<sup>⑩5</sup>。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再通過憲法修正案，確立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等非公有制經濟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份<sup>⑩6</sup>。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江澤民於廣東考察時提出「三個代表」，強調中國共產黨的一切政策方針都是要促進生產力的不斷發展以及國家經濟實力的不斷增強<sup>⑩7</sup>。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江澤民在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八十週年大會上發表講話，認為不能簡單地把有沒有財產、有多少財產當作判斷政治上先進或落後的標準，並肯定私營企業主對發展社會主義社會生產力的貢獻，宣示允許私營企業主加入中國共產黨成為黨員。「首先考慮並滿足最大多數人的利益要求，這始終關係黨的執政的全局。」<sup>⑩8</sup>至此，從表二到表三，可以發現「私營企業主」已經成為中國學者在階級與階層劃分上幾乎必定會出現的一種階層（儘管其名稱不見得都叫做私營企業主）。這樣的情況若發生在改革開放以前，幾乎可說是不可思議的。在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胡錦濤於「三個代表」研討會上發表講話，曾兩度提到了社會結構的變化問題<sup>⑩9</sup>。胡錦濤的講話，被中國學者解讀為：「社會結構的變化，已經得到黨和政府的正式肯定。」<sup>⑩10</sup>由此也就不難發現，中國學者在階級與階層的研究上，除了必

註<sup>⑩2</sup>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三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1636～1651。

註<sup>⑩3</sup>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379。

註<sup>⑩4</sup>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四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頁207～210。

註<sup>⑩5</sup>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五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1～51。

註<sup>⑩6</sup>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五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頁807～809。

註<sup>⑩7</sup> 所謂「三個代表」，即宣稱中國共產黨是代表「中國先進生產力」、「先進文化」以及「代表著中國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請參閱：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五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中》（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1138～1143。

註<sup>⑩8</sup>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五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1893～1931。

註<sup>⑩9</sup> 胡錦濤在講話中分別指出：「這些重要理論觀點，適應我們黨的歷史地位和執政條件的發展變化，適應我國人民利益要求和社會結構的發展變化，為我們在新的時代條件下更好地堅持馬克思主義的政治立場提出了全面要求。」「『三個代表』重要思想依據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的新實踐，緊緊把握我國社會生活和社會結構的深刻變化，對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依靠力量作出了科學判斷。」以上請參閱「胡錦濤在『三個代表』研討會上的重要講話」，人民網，<http://www.people.com.cn/GB/guoji/1029/1946147.html>（本文作者於2005年3月17日查詢此網頁）。

註<sup>⑩10</sup> 這是現任中國社會學會會長鄭杭生的話語。鄭杭生也提到：「很明顯，一個報告兩次強調社會結構的『發展變化』或『深刻變化』，實際上是要求包括社會學界在內的學術界，深入研究中國社會結構問題，特別是它的『發展變化』或『深刻變化』的問題。」請參閱：鄭杭生主編，《中國社會結構變化趨勢研究》，前言頁1。

須考慮到由經濟發展所產生的職業分化，同時也要為中央領導人的「思想」，乃至「黨的政策」提供學術上的理論根據。而這又將令中國學者必須面對政治標準與經濟標準之間的取捨。學者們重新劃分出來的新階級階層，也就在這樣的取捨中隨之誕生。這一點，又可從表三中所列舉的，在二〇〇二年曾密集出版的論著來為之印證。

## 五、結論

從毛澤東為推動共產革命而為中國社會劃分階級開始，劃分階級的標準就不再只是經濟上的，更重要的還是政治上的標準，即各階級對於革命的態度。階級概念的定義範圍不再只是經濟上的不平等了。而在共產革命成功、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以後，階級與階層的劃分依舊被保留下來，作為政治上的身份持續存在；並且在歷次的群衆政治運動中，階級與階層的劃分往往變得更加複雜，劃分標準也更強調是政治的。而在一九七八年開始進行改革開放的前夕，鄧小平不忘重申愛國統一戰線的重要性，並強調堅持共產黨的領導。鄧小平對階級與階層的劃分，將劃分標準從革命態度轉變到是否支持社會主義建設與愛國與否。只要被認為是社會主義勞動者的一份子，就可以被劃入工人階級、農民或知識份子，而共產黨則還是繼續扮演工人階級的「先鋒隊」。

然而，不論是講階級鬥爭或政治鬥爭，中共領導人都注意到，伴隨著經濟上的改革開放，將會產生「新興力量」。這些「新興力量」雖看似以經濟標準、依各種職業為名來劃分的階級與階層，但考慮到政權的鞏固與維繫，在「新興力量」尚未轉化成政治力量之前就必須要設法將其吸納。所謂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江澤民在二〇〇〇年提出「三個代表」以後，便逐步表明要吸收其他社會階層先進份子入黨的主張，並將其推動實現。江澤民的作為，就他自己的話來解讀，其最終考量終究還是中國共產黨的繼續執政。而依經濟標準來劃分的新階級與新階層，其背後終究還是政治標準。

本文主要的研究發現是，階級與階層的劃分方式背後往往都有其政治目的。政治目的的改變，將產生新的階級與階層劃分。在今日的中國，若只是看到中國學術界在持續發表、公佈各式各樣有關階級與階層的研究論著，很可能就會以為，階級與階層劃分的論述權已經交到學者們的手上。但透過本文的分析架構來重新檢視這些研究論著，除了反映組合階層與被統治階層的分化狀況之外，還可以發現多數的研究論著皆披上學術外衣，依然在為統治階層—特別是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人們，繼續提供為其政權維繫與執政合法性的學術理論基礎。中國學者們正持續發表著符合統治階層意向的研究論著。對照著政治目的的改變，從政權的奪取到政權的鞏固，乃至強調政權維繫的重要性，可以發現劃分階級與階層者，雖不一定是統治階層，但是統治階層卻會提出符合其利益的階級與階層論述。透過這樣的研究發現，再觀察中共官方所認可的階

級與階層劃分，那麼儘管不難看到各種「與時俱進」的劃分方式，但實際掌握階級與階層的最終論述權者，依舊還是統治階層。

\* \* \*

(收件：94年3月23日，接受：94年8月10日)

# Class and Stratum in Chinese Society after 1949

*Sung-tes Wu*

## Abstract

How does Chinese society define the class and stratum? Why do the classified methods and the standards of the class and stratum take place? The thesis primarily concentrates on studying the class and stratum of the Chinese society. Reviewing class and stratification concepts, the reexamination of theorie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nalytical framework, the thesis claims that the classified methods of class and stratum are usually motivated by political purposes. That is to say, new class and the stratum categories derive from the alternations of political purposes. Hence, in addition to assisting readers to understand how Chinese class and stratum are classified, the result of the research can also predict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class and stratum in Chinese society by means of the reformation of politics, economy, and the society.

**Keywords:** class; stratum; political stratum; Chinese society.

### 參考文獻

- John K. Fairbank and Merle Goldman 著，蘇紹譯，費正清論中國，增訂一版（台北：正中書局，2001年）。
- John K. Fairbank 著，張理京譯，美國與中國（台北：左岸文化出版社，2003年）。
- Anthony Giddens 著，簡惠美譯，資本主義與現代社會理論：馬克思·涂爾幹·韋伯（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94年）。
- Gerhard Hirschfeld 著，蘇付伊、丁庭宇譯，統治菁英、中產階級與平民一人類的成長與生存，修訂再版（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87年）。
- Judah Matras 著，李明譯，社會不平等—社會階層化與流動（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年）。
- Vifredo Pareto 等著，劉北成、許虹編譯，菁英的興衰（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3年）。
- Jeremy Seabrook 著，譚天譯，階級—揭穿社會標籤迷思（台北：書林出版社，2002年）。
- Raymond Aron 著，周以光譯，階級鬥爭—工業社會新講（南京：譯林出版社，2003年）。
- 于建嶸，岳村政治—轉型期中國鄉村政治結構的變遷（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年）。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讀（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三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三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一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年）。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二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年）。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十五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年）。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十六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年）。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十七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年）。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二十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年）。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四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五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五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中**（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五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七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八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
- 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編，**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二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
- 王開玉主編，**中國中部省會城市社會結構變遷—合肥市社會階層分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
-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二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
- 王筠，**說文解字句讀**（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任建樹、張統模、吳信忠編，**陳獨秀著作選：第二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
- 任弼時，**任弼時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
- 朱光磊，**大分化新組合一當代中國社會各階層分析**（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年）。
- 朱光磊，**中國政府與政治**（台北：揚智文化出版社，2004年）。
- 吳波，**現階段中國社會階級階層分析**（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年）。
- 李春玲，「建構社會階層分類體系的幾個問題」，《中國人民大學學報》（北京），第2期（2001年），頁26~29。
- 李培林主編，**中國新時期階級階層報告**（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5年）。
- 李培林主編，**農民工—中國進城農民工的經濟社會分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
- 李培林、李強、孫立平等著，**中國社會分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
- 李強，**當代中國社會分層與流動**（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3年）。
- 李強、郭建偉，「我國社會分層理論的演進」，《學海》（南京），第4期（2002年），頁77~83。
- 李瑜青主編，**現階段中國階級階層透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
- 周恩來，**周恩來選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
- 周羅庚、夏禹龍、謝維儉，**市場經濟與當代中國社會結構**（上海：三聯書店，2002年）。

- 邱澤奇，中國大陸社會分層狀況的變化（1949～1998）（台北：大屯出版社，2000年）。
- 柯蘭君、李漢林主編，都市裡的村民－中國大城市的流動人口（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1年）。
- 侯外盧，中國古代社會史論（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七版（台北：藝文印書館，1999年）。
- 段若鵬、鐘聲、王心富、李拓著，中國現代化進程中的階層結構變動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
- 胡適，胡適作品集：第18冊（台北：遠流出版，1986年）。
- 胡順延、胡功民主編，中國中部地區社會結構變遷－漢川市社會階層個案分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
- 孫立平，轉型與斷裂－改革以來中國社會結構的變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年）。
- 秦暉，「『農民』的概念與傳統中國的農民」，周積明、宋德金主編，中國社會史論：上卷（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515～538。
- 康有為，大同書（台北：龍田出版社，1979年）。
- 張品興主編，梁啟超全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年）。
- 張華葆，社會階層（台北：三民書局，1987年）。
- 梁啟超，飲冰室文集：第八冊，二版（台北：中華書局，1978年）。
- 梁曉聲，中國社會各階層分析（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7年）。
- 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 許嘉猷，社會階層化與社會流動，三版（台北：三民書局，1992年）。
- 許嘉猷主編，階級結構與階級意識比較研究論文集（台北：中研院歐美研究所，1994年）。
- 郭聖福等著，中國共產黨社會主義認識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
-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二版（台北：聯經出版社，2001年）。
- 陸學藝主編，當代中國社會階層研究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
- 陸學藝，「關於社會主義社會階級階層結構是兩個階級一個階層說法的剖析」，求實（南昌），第11期（2003年），頁4～6。
- 陸學藝主編，當代中國社會流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
- 舒揚，「中國社會分層述評」，李明望、李江濤編，中國社會分層－改革中的巨變（台北：商務印書館，1994年），頁152～155。
- 費孝通，鄉土中國（香港：三聯書店，1991年）。
- 黃仁宇，近代中國的出路（台北：聯經出版，1995年）。
- 楊繼繩，中國社會各階層分析（香港：三聯書店，2000年）。
- 楊繼繩，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鬥爭（香港：Excellent Culture Press，2004年）。
- 鄒謙，二十世紀中國政治（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年）。

- 趙岡，中國傳統農村的地權分配（台北：聯經出版，2005年）。
- 蔡繼明、劉瀾飈，中國三大階層的收入分配（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年）。
- 鄭永年，胡溫新政：中國變革的新動力（新加坡：八方文化，2004年）。
- 鄭杭生，「馬克思主義與社會學」，理論學刊（山東），第6期（2003年），頁90~96。
- 鄭杭生主編，中國社會結構變化趨勢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
-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二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
-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
- 盧漢龍、楊雄，社會階層構成的新變化（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年）。
- 閻志民主編，中國現階段階級階層研究（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2002年）。
- 閻明，一門學科與一個時代—社會學在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年）。
-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
- 瞿同祖，中國封建社會（台北：里仁書局，1984年）。
- 魏承思，中國知識份子的浮沉（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4年）。
- 嚴家其、高皋，文化大革命十年史（台北：遠流出版，1990年）。

- Aristotle, translated by Benjamin Jowett, *Aristotle's Politics* (New York: The Modern Library, 1943).
- Barber, Bertr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tructure and Proces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Inc., 1957).
- Caporaso, James A. and David P. Levine, *Theories of Political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 Chow, Yung-Teh, *Social Mobility in China*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1966).
- Chilcote, Ronald H., *Theories of Comparative Political Economy*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2000).
- Clegg, Stewart, *Power, Rule and Domination: A Critical and Empirical Understanding in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Organization Lif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5).
- Clegg, Stewart, Paul Boreham and Geoff Dow, *Class, Politics and the Economy* (London; Bost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6).
- Cox, Robert W., *Production, Power, and World Order: Social Forces in the Making of Hist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7).
- Crompton, Rosemary, *Class and Stratific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Current Debate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3).
- Eberhard, Wolfram, *Social Mobility in Traditional China* (Leiden, Netherlands: E. J. Brill, 1962).
- Edgell, Stephen, *Class*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 Fairbank, John K. and Denis Twitchett,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2, Republican China, 1912-1949, Part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 Fei, John C. H. and Gustav Ranis, "A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51, no. 4 (Sep. 1961), pp. 533~565.
- Giddens, Anthony, *Sociology*, 4th ed.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2001).
- Grusky, David B., ed., *Social Stratification: Class, Race, and Gender in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2nd ed.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2001).
- Harris, John R. and Michael P. Todaro, "Migration, Unemployment and Development: A Two Sector Analysi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60, no. 1 (Mar. 1970), pp.126~142.
- Huang, Philip C. C., "Rural Class Struggle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Representational and Objective Realities from the Land Reform to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Modern China*, vol. 21, no. 1 (Jan. 1995), pp. 105~143.
- Lasswell, Harold D. and Abraham Kaplan,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 Lewis, John W., "Political Aspects of Mobility in China's Urban Development,"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0, no. 4 (Dec. 1966), pp. 899~912.
- MacFarquhar, Roderick and John K. Fairbank,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5, The People's Republic, Part 1, 1949-198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Marx, Karl and Frederick Engels, translated by Samuel Moore, edited and annotated by Fredrick Engels, *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48).
- Marx, Karl, edited by Frederick Engels, *Capital: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3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67).
- Mills, C. Wright, *The Power Elit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 Mosca, Gaetano, *The Ruling Class*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39).
- Pakulski, Jan and Malcolm Waters, *The Death of Class* (London: Sage, 1996).
- Ranney, Austin, *Governing: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8th ed.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2001).
- Riskin, Carl, *China's Political Economy: The Quest for Development since 1949*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Sorokin, Pitirim A., *Social and Cultural Mobility* (Glencoe, Ill.: Free Press, 1959).
- Thompson, E. P.,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6).
- Turner, Bryan S., *Status* (Milton Keynes, England: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88).

- Weber, Max, edited b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 Williams, Raymond, *The Long Revolu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1).
- Watson, James L., ed., *Clas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st-Revolutio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 Whyte, Martin King, "Inequality and Stratification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64 (Dec., 1975), pp. 684~711.
- Wright, Erik Olin, *Classes* (London: Verso, 1985).